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内蒙古和瑞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利用
10000 辆报废机动车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内蒙古和瑞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5384388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86w03s		
建设项目名称	内蒙古和瑞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利用10000辆报废机动车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内蒙古和瑞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823MACNTK0967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王海军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王海军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王海军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内蒙古森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102MA1100XR7C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任树丛	201905035150000008	BH040749	任树丛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任树丛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40749	任树丛
张彦杰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六、结论	BH074527	张彦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内蒙古百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2MA13NTXR7C）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内蒙古和瑞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利用10000辆报废机动车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任树丛（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905035150000008，信用编号BH04074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任树丛（信用编号BH040749）、张彦杰（信用编号BH074527）（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内蒙古百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内蒙古百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2MA13NTXR7C）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2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内蒙古百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张彦杰（身份证件号码_____）郑重承诺：本人在内蒙古百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2MA13NTR7C）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张彦杰

年 月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内蒙古和瑞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利用 10000 辆报废机动车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4-150823-04-01-200337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海军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			
地理坐标	东经：109 度 22 分 0.219 秒，北纬：40 度 33 分 45.77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废机动车 、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乌拉特前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04-150823-04-01-200337	
总投资（万元）	46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54.02	
环保投资占比（%）	3.35	施工工期	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059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对照表			
	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生产期排放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不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不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项目	等废气；且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没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通过油水分离器+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地面清洗用水不外排。	不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总量未超过临界量。	不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口。	不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不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	不设置海洋专项评价
<p>综上，本项目不设置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p>本项目位于内蒙古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内，园区已开展规划； 《内蒙古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3—2020 年）》； 规划审批机关为：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审查文件为：2013 年 6 月 26 日取得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内蒙古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的批复》（内建规〔2013〕345 号）文件。</p> <p>目前，该规划时限已过期；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委托编制了《内蒙古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21-2035）》，该总体规划已上报，但未审批。</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内蒙古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已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为：《内蒙古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3—202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审查机关为：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为：《关于内蒙古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p>		

	<p>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内环字〔2014〕74号）。</p> <p>目前，该规划环评时限已超期；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委托编制了《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该规划环评正在编制中，尚未取得审查意见。</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本项目与园区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p> <p>《内蒙古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3年6月由内蒙古环科园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并于2014年7月取得《原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内蒙古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内环字〔2014〕74号）。本项目位于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内，《内蒙古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21-2035）》正在编制过程中。</p> <p>根据《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21-2035）》（初稿），黑柳子主体园区产业布局为：规划拟将物流产业集中布局在园区中南部靠近铁路专用线的区域；东部产业片区结合现有的焦化和钢铁冶金企业未来主要以引进对环境影响较大的煤化工、冶金钢铁为主，同时依托片区内的少量二类工业用地布局装备制造产业；西部产业片区化工集中区内未来主要以引进煤化工企业为主，其余用地以新材料、新能源、新型环保及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为主，另利用厂区屋顶发展分布式光伏发电产业。</p> <p>本项目为报废汽车拆解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位于东部产业片区，本项目产生的废钢铁等可作为原料回用于冶金钢铁、装备制造等产业，使相关资源得到循环再生，符合园区产业布局；根据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企业入驻协议》，本项目符合园区总体规划及产业定位。建设单位已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内蒙古自治区建设用地规划条件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厂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厂址用地符合园区用地规划。</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总体规划要求。</p> <p>2、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p>

根据《内蒙古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限制、禁止入园项目包括以下：

表 1-2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规划环评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进一步调整产业结构，禁止高污染、高耗能的、国家产业政策明令禁止、限制的项目入园。	<p>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第一类鼓励类”--“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8. 废弃物循环利用：报废汽车”；</p> <p>本项目于 2024 年 4 月 7 日取得了乌拉特前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备案告知书》，项目代码：2404-150823-04-01-200337。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p> <p>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的、国家产业政策明令禁止、限制的项目。</p>	符合
2	<p>(1) 限制排放烟尘的项目</p> <p>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 TSP 和 PM₁₀ 自然背景浓度较高，且目前超标现象严重，为了不影响园区未来的招商引资和更高、更强的发展，应该对烟尘、粉尘排放较多的企业，应进行限制。</p>	<p>本项目设置环保措施，减少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不属于烟尘、粉尘排放较多的企业。</p>	符合
3	<p>(2) 尽量避免引入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大量排放的项目</p> <p>未来园区应优先引进大气污染程度较轻的企业，限制污染程度较重的传统企业，尤其提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大量排放的企业的准入标准，同时注意园区的合理布局，确保乌拉特前旗城区的大气环境质量。</p>	<p>本项目无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产排，不会对乌拉特前旗城区的大气环境造成显著影响。</p>	符合

原规划环评已超期，新版《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初稿）正在编制中，尚未批复。

项目与内蒙古乌拉特前旗园区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与规划环评（初稿）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规划范围	黑柳子主体园区规划范围为：规划控制范围北至规划纬一路、东至规划经九路，南抵公益渠，西至规划经一路，规划控制范围 64.97km ² ；建设用地范围北至纬一路，南抵四排干，东至经八路，西至经一路，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39.85km ² 。	本项目位于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东部产业片区。	符合
产业定位	黑柳子主体园区产业定位为：以冶金、化工为主导产业，新能源、装备制造、钢铁、电力和新材料为辅助产业，配套发展新型建材、资源综合利用及商贸物流等产业。	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符合“配套发展新型建材、资源综合利用及商贸物流等产业的绿色、集约、特色鲜明的产业园”园区产业发展定位；	符合
总体布局	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各片区不再布设与主导产业、辅助产业及现有产业不匹配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为报废汽车拆解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位于东部产业片区，本项目产生的废钢铁等可作为原料回用于冶金钢铁、装备制造等产业，使相关资源得到循环再生，符合园区产业布局；根据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企业入驻协议》，本项目符合园区总体规划及产业定位。建设单位已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内蒙古自治区建设用地规划条件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厂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厂址用地符合园区用地规划。	符合
	黑柳子主体园区：未来发展主要应注重环保可持续发展，主要以现有产业产品的深加工为主，兼顾发展部分低污染、低能耗的产业；未来入园企业根据环评要求，科学选址，合理布局，确保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对敏感目标产生不利影响	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第一类鼓励类”--“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8. 废弃物循环利用：报废汽车”；本项目于 2024 年 4 月 7 日取得了乌拉特前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	符合

		具的《项目备案告知书》，项目代码：2404-150823-04-01-200337。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本项目废气均达标排放，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对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黑柳子主体园区：进一步加强现有污染源管控，确保各项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控制高耗能、高污染产业规模、完善产业链条，加强循环经济发展；结合园区现有及在建产业的状况，控制产业规模，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两高”的相关政策；加快落后产能淘汰力度，“十四五”期间应对鑫一铁合金等不符合现行产业及环保政策的生产企业或项目进行依法取缔；在临近环境敏感目标附近不布设丙烯腈等环境风险较高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管控目录”内项目，本项目废气均达标排放，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对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符合
发展规模	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应严格控制园区用水总量，采取积极的节水及废水回用措施，科学合理地申请、分配工业用水指标。	本项目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通过油水分离器+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地面清洗用水不外排。	符合
	加强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工业源 VOC 排放管控及治理，从严执行工业企业 VOC 排放标准，加强日常监管及监督性监测频次，重点 VOC 排放企业实行排放总量削减，尽快使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 VOC 排放总量应得到有效控制。	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后，本项目废气均可达标排放。	符合
固废集中处置	进一步提高园区内现有固废处置及综合利用企业的生产效率，加快水泥窑协同处置危废、气化渣综合利用、粉煤灰深加工等项目的推进，提高园区大宗固废处置率及综合利用率，满足《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381号）、《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将按照“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的方针进行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减少资源浪费。	符合
	园区产生的能回收利用的危险废物优先进行综合利用，其他不能回收的应及时送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加强管理，以确保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产生的危险废物全部得到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	符合

规范贮存及利用处置。

注：*相关内容摘自《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初稿

3、本项目与《内蒙古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1）审查意见要求

内蒙古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已取得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内蒙古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内环字〔2014〕74号）。

表 1-4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p>（一）严格遵循对该园区环境保护的总体要求。园区的开发建设要服从于《内蒙古自治区以呼包鄂为核心沿黄河沿交通干线经济带重点产业发展详细规划（2010年-2020年）》及乌拉特前旗城镇总体规划，并要与当地其他专项规划相协调。要按照循环经济的思想和清洁生产的原则，指导园区的建设。</p>	<p>本项目为报废汽车拆解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位于东部产业片区，本项目产生的废钢铁等可作为原料回用于冶金钢铁、装备制造等产业，使相关资源得到循环再生，符合园区产业布局；根据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企业入驻协议》，本项目符合园区总体规划及产业定位。建设单位已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内蒙古自治区建设用地规划条件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厂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厂址用地符合园区用地规划。</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总体规划要求。</p>	符合
2	<p>（二）合理确定产业规模。园区的产业发展规模应充分考虑资源条件、环境容量及用水、用地指标等制约因素，优化相关产业的结构及规模。</p>	<p>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第一类鼓励类”--“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8. 废弃物循环利用：报废汽车”；本项目于2024年4月7日取得了乌拉特前旗发展</p>	符合

			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备案告知书》，项目代码：2404-150823-04-01-200337。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3	<p>（三）原则同意《报告书》提出的关于基础设施调整的意见。要按照“分质处理、梯级利用、循环使用”的原则，合理规划用、排水系统，园区企业应采用空冷等节水方式，减少高浓度含盐水产生量，反渗透装置水回收率不得低于95%，且处理后的高浓度含盐水应优先考虑综合利用。合理规划园区集中热源点，实现园区集中供热、供汽。加强园区固体废物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要立足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应集中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基础设施未建成运行前，工业园区内新改扩建项目不能投产运行。</p>		<p>本项目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通过油水分离器+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地面清洗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p> <p>固废均妥善处置，不外排。</p>	符合
4	<p>（四）要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完善园区监测预警、应急防控和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建设，重点防范盐化工、煤焦化、冶金等产业的泄漏事故及重金属污染、地下水污染等事故。工业园区应建立三级应急救援体系，监督园区内企业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并组织定期对园区及周边土壤和地下水进行监测，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件。</p>		<p>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三级应急救援体系，落实相应风险防范措施。</p>	符合
5	<p>（五）加强环境监管及日常环境质量监测。重点企业排污口要设置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严格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安全防护距离的管理，为园区健康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p>		<p>本次环评提出环境监测因子、监测点位、监测频次，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定期进行监测；本项目无须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安全防护距离。</p>	符合
<p>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内蒙古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p>				

	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p> <p>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第一类鼓励类”--“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8. 废弃物循环利用：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纸、废橡胶、废玻璃、废塑料、废旧木材以及报废汽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旧船舶、废旧电池、废轮胎、废弃木质材料、废旧农具、废旧纺织品及纺织废料和边角料、废旧光伏组件、废旧风机叶片、废弃油脂等城市典型废弃物循环利用、技术设备开发及应用”。</p> <p>本项目于2024年4月7日取得了乌拉特前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备案告知书》，项目代码：2404-150823-04-01-200337。</p> <p>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p>																									
	<p>2、与《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符合性分析具体见下表。</p>																									
	<p>表 1-5 与《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项目</th> <th colspan="2">规范要求</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是否符合</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1</td> <td rowspan="5">拆解产能要求</td> <td rowspan="5">单个企业最低拆解能力应满足表2要求</td> <td>I档地区单个企业最低年拆解产能为3万辆</td> <td rowspan="5">本项目位于V档地区，年拆解1万辆报废汽车</td> <td rowspan="5">符合</td> </tr> <tr> <td>II档地区单个企业最低年拆解产能为2万辆</td> </tr> <tr> <td>III档地区单个企业最低年拆解产能为1.5万辆</td> </tr> <tr> <td>IV档、V档地区单个企业最低年拆解产能为1万辆</td> </tr> <tr> <td>VI档地区单个企业最低年拆解产能为0.5万辆</td> </tr> <tr> <td>1</td> <td>企业要求</td> <td colspan="2">4.2 场地建设要求 4.2.1 企业建设项目选址应满足如下要求： a) 符合所在地城市总体规划或国土空间规划； b) 符合 GB50187、HJ348 的选址要求，不</td> <td>本项目为报废汽车拆解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位于东部产业</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项目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拆解产能要求	单个企业最低拆解能力应满足表2要求	I档地区单个企业最低年拆解产能为3万辆	本项目位于V档地区，年拆解1万辆报废汽车	符合	II档地区单个企业最低年拆解产能为2万辆	III档地区单个企业最低年拆解产能为1.5万辆	IV档、V档地区单个企业最低年拆解产能为1万辆	VI档地区单个企业最低年拆解产能为0.5万辆	1	企业要求	4.2 场地建设要求 4.2.1 企业建设项目选址应满足如下要求： a) 符合所在地城市总体规划或国土空间规划； b) 符合 GB50187、HJ348 的选址要求，不		本项目为报废汽车拆解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位于东部产业
序号	项目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拆解产能要求	单个企业最低拆解能力应满足表2要求	I档地区单个企业最低年拆解产能为3万辆	本项目位于V档地区，年拆解1万辆报废汽车	符合																					
			II档地区单个企业最低年拆解产能为2万辆																							
			III档地区单个企业最低年拆解产能为1.5万辆																							
			IV档、V档地区单个企业最低年拆解产能为1万辆																							
			VI档地区单个企业最低年拆解产能为0.5万辆																							
1	企业要求	4.2 场地建设要求 4.2.1 企业建设项目选址应满足如下要求： a) 符合所在地城市总体规划或国土空间规划； b) 符合 GB50187、HJ348 的选址要求，不		本项目为报废汽车拆解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位于东部产业	符合																					

		<p>得建在城市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且避开受环境威胁的地带、地段和地区；</p> <p>c)项目所在地有工业园区或再生利用园区的应建设在园区内。</p>	<p>片区，本项目产生的废钢铁等可作为原料回用于冶金钢铁、装备制造等产业，使相关资源得到循环再生，符合园区产业布局；根据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企业入驻协议》，本项目符合园区总体规划及产业定位。建设单位已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内蒙古自治区建设用地规划条件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厂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厂址用地符合园区用地规划。</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总体规划要求。</p>	
		<p>4.2.2 企业最低经营面积（占地面积）应满足如下要求：</p> <p>a) I档~II档地区为 20000m²，III档-IV档地区为 15000m²，V档-VI档地区为 10000m²；</p> <p>b) 其中作业场地（包括拆解和贮存场地）面积不低于经营面积的 60%。</p>	<p>本项目位于V档地区，年拆解10000辆报废机动车，占地面积10595m²，大于10000m²。</p> <p>作业场地面积（包括拆解车间建筑面积）2766.75m²、未拆</p>	符合

				解报废车储存区建筑面积3000m ² 、产品（半产品）贮存库建筑面积533.18m ² 、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127.5m ² ）为6427.43m ² ，占厂区总面积的60.66%。	
			4.2.3 企业应严格执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建设用地标准，且场地建设符合 HJ348 的企业建设环境保护要求。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场地建设符合 HJ348 的企业建设环境保护要求。	符合
			4.2.4 企业场地应具备拆解场地、贮存场地和办公场地。其中拆解场地和贮存场地（包括临时贮存）的地面应硬化并防渗漏，满足 GB50037 的防油防渗地面要求。	本项目具备拆解场地、贮存场地和办公场地。拆解场地和贮存场地的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并进行防渗处理，满足 GB50037 的防油防渗地面要求。	符合
			4.2.5 拆解场地应为封闭或半封闭建筑物，应通风、光线良好，安全环保设施设备齐全。	本项目设置封闭的拆解车间，保证车间通风、光线良好，安全环保设施设备齐全。	符合
			4.2.6 贮存场地应分为报废机动车贮存场地、回收件贮存场地及固体废物贮存场地。固体废物贮存场地应具有满足 GB18599 要求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和满足 GB18597 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本项目贮存场地分为未拆解报废车储存区、产品（半成品）储存区及固体废物贮存场地。固体废物贮存场地满足 GB18599-2020	符合

			要求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和满足GB18597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4.2.7 拆解电动汽车的企业还应满足以下场地建设要求： a) 具备电动汽车贮存场地、动力蓄电池贮存场地和动力蓄电池拆卸专用场地。场地应设有高压警示、区域隔离及危险识别标志，并具有防腐防渗紧急收集池及专用容器，用于收集动力蓄电池等破损时泄露出的电解液、冷却液等有毒有害液体。 b) 电动汽车贮存场地应单独管理，并保持通风。 c) 动力蓄电池贮存场地应设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及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并设有烟雾报警器等火灾自动报警设施。 d) 动力蓄电池拆卸专用场地地面应做绝缘处理。	a) 本项目电动汽车储存于独立的未拆解报废新能源车储存区；拆解车间内设置新能源汽车预拆解区，动力蓄电池储存于废蓄电池暂存间内；以上场地设有高压警示、区域隔离及危险识别标志；拆解车间和危废暂存间四周设置液体导流沟、收集池。 b) 本项目电动汽车储存于独立的未拆解报废新能源车储存区，独立管理。 c) 动力蓄电池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并设有烟雾报警器等火灾自动报警设施。 d) 拆解车间内设置新能源汽车预拆解区，动力蓄电池拆卸专用场地地面做绝缘处理。	符合
	2	4.3 设施设备要求 4.3.1 应具备以下一般拆解设施设备：	本项目配备以下设施设备：	符合

		<p>a) 车辆称重设备;</p> <p>b) 室内或有防雨顶棚的拆解预处理平台;</p> <p>c) 车架(车身)剪切、切割设备或压扁设备,不得仅以氧割设备代替;</p> <p>d) 起重、运输或专用拖车等设备;</p> <p>e) 总成拆解平台;</p> <p>f) 气动拆解平台;</p> <p>g) 简易拆解平台。</p>	<p>a) 车辆称重设备汽车电子衡;</p> <p>b) 室内或有防雨顶棚的拆解预处理平台;</p> <p>c) 车架(车身)剪切、切割设备或压扁设备,不得仅以氧割设备代替,配有等离子切割机、双杠剪、压块机;</p> <p>d) 起重、运输或专用拖车等设备,配有清障车和叉车;</p> <p>e) 总成拆解平台;</p> <p>f) 气动拆解平台;</p> <p>g) 简易拆解平台。</p>	
		<p>4.3.2 应具备以下安全设施设备:</p> <p>a) 安全气囊直接引爆装置或拆除、贮存、引爆装置;</p> <p>b) 满足 GB50016 规定的消防设施设备;</p> <p>c) 应急救援设备。</p>	项目配备安全气囊引爆装置,并在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火栓等安全设施设备。	符合
		<p>4.3.3 应具备以下环保设施设备:</p> <p>a) 满足 HJ348 要求的油水分离器等企业建设环境保护设备;</p> <p>b) 配有专用废液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废液的密闭容器;</p> <p>c) 机动车空调制冷剂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制冷剂的密闭容器;</p> <p>d) 分类存放机油滤清器和铅酸蓄电池的容器。</p>	本项目具备以上环保设施设备。	符合
		<p>4.3.4 应具备电脑、拍照设备、电子监控等设施设备。</p>	本项目办公楼配备电脑、拍照设备、电子监控等设施设备。	符合
4		<p>4.4 技术人员要求</p> <p>4.4.1 企业技术人员应经过岗前培训,其专</p>	本项目企业技术人员经过岗	符合

		业技能应满足规范拆解、环保作业、安全操作等相应要求，并配备专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和环保管理人員，国家有持证上岗规定的，应持证上岗。	前培训，专业技能能满足规范拆解、环保作业、安全操作等相应要求，并配备专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和环保管理人員，国家有持证上岗规定的，持证上岗。	
5		<p>4.6 安全要求</p> <p>4.6.1 应实施满足 GB/T33000 要求的安全管理制度，具有水、电、气等安全使用说明，安全生产规程，防火、防汛、应急预案等。拆除的安全气囊组件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及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引爆，并在引爆区域设有爆炸物安全警示标志和隔离栏。</p> <p>4.6.2 电动汽车拆解作业人员在带电作业过程中应进行安全防护，穿戴好绝缘工作服等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使用的作业工具应是绝缘的或经绝缘处理的。作业时，应有专职监督人员实时监护。</p> <p>4.6.3 厂内转移报废电动汽车和动力蓄电池应进行固定，防止碰撞、跌落。</p> <p>4.6.4 场地内应设置相应的安全标志，安全标志的使用应满足 GB2894 中关于禁止、警告、指令、提示标志的要求。</p> <p>4.6.5 应按照 GBZ188 的规定对接触汽油等有害化学因素，噪声、手传振动等有害物理因素的作业人员及粉尘、电工、压力容器等作业人员进行监护。</p>	项目具有水、电、气等安全使用说明，安全生产规程，防火、防汛、应急预案。安全气囊的拆除和引爆，不在危险品仓库及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内，并在引爆区域设有爆炸物安全警示标志和隔离栏。项目安全标志的使用严格按照 GB2894 中关于禁止、警告、指令、提示标志的要求设置。项目严格按照 GBZ188 的规定对接触汽油等有害化学因素，噪声、手传振动等有害物理因素的作业人员及粉尘、电工、压力容器等作业人员进行监护。	符合
6		4.7 环保技术要求	本项目地面清	符合

		<p>4.7.1 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应满足 HJ348 中规定的清污分流、污水达标排放等环境保护和污染控制的相关要求。</p> <p>4.7.2 应实施满足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的环境管理制度，其中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管理。</p> <p>4.7.3 应满足 GB12348 中所规定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p>	<p>洗废水、初期雨水通过油水分离器+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地面清洗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实施满足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的环境管理制度，其中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严格的管理；</p> <p>本项目位于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内，声功能区为 3 类区，根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可同时满足 GB12348 中 2 类和 3 类标准限值。</p>	
7	回收技术要求	<p>5.1 收到报废机动车后，应检查其发动机、散热器、变速器、差速器、油箱和燃料罐等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应采取适当的方式收集泄露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p>	<p>检查报废汽车发动机、散热器、变速器、差速器、油箱等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对于出现废油、废液的部件，采用破布或油毡吸附，对泄漏部位采</p>	符合

				用密封胶进行封堵，防止废油、废液渗入地下；	
			5.2 对报废电动汽车，应检查动力蓄电池和驱动电机等部件的密封和破损情况。对于出现动力蓄电池破损、电极头和线束裸露等存在漏电风险的，应采取适当的方式进行绝缘处理。	拆解的报废新能源汽车进厂后，由公司专业技术人员对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动力蓄电池和驱动电机等部件的密封和破损情况进行检查。对于出现动力蓄电池破损、电极头和线束裸露等漏电风险的，采取适当方式进行绝缘处理。	符合
8	贮存技术要求	6.1 报废机动车贮存 6.1.1 所有车辆应避免侧放、倒放，电动汽车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不应叠放。 6.1.2 机动车如需叠放，应使上下车辆的重心尽量重合，且不应超过3层。2层和3层叠放时，高度分别不应超过3m和4.5m。大型车辆应单层平置。采用框架结构存放的，要保证安全性，并易于装卸。 6.1.3 电动汽车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应单独贮存，并采取防火、防水、绝缘、隔热等安全保障措施。 6.1.4 电动汽车中的事故车以及发生动力蓄电池破损的车辆应隔离贮存。	6.1 本项目电动汽车不应叠放；所有车辆不侧放、倒放。 2、机动车叠放不超过3层；大型车辆应单层平置。 3、分区存放传统燃料汽车和新能源汽车。 4、对电动汽车事故车和蓄电池破损的车辆隔离贮存。	符合	
		6.2 固体废物贮存 6.2.1 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建设应符合GB18599、GB18597、HJ2025的要求。 6.2.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应按GB15562.2进行标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的标志应符合GB18597的要求。所有固体废物避免混合、混放。 6.2.3 妥善处置固体废物，不应非法转移、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执	符合	

		<p>倾倒、利用和处置。</p> <p>6.2.4 不同类型的制冷剂应分别回收，使用专门容器单独存放。</p> <p>6.2.5 废弃电器、铅酸蓄电池贮存场地不得有明火。</p> <p>6.2.6 容器和装置要防漏和防止洒溅，未引爆安全气囊的贮存装置应防爆，并对其进行日常性检查。</p> <p>6.2.7 对拆解后的所有固体废物分类贮存和标识。</p> <p>6.2.8 报废机动车主要固体废物的贮存方法可参见表 B.1。</p>	<p>行；危险废物设置专用容器存储，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存储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执行。</p>	
		<p>6.3 回用件贮存</p> <p>6.3.1 回用件应分类贮存和标识，存放在封闭或半封闭的贮存场地中。</p> <p>6.3.2 回用件贮存前应做清洁等处理。</p>	<p>项目拆解车辆产生的各种零部件、材料、废弃物的容器均设置标识；标识有害物质的容器表面有害物质种类、危险标志及重量等。</p>	符合
		<p>6.4 动力蓄电池贮存</p> <p>6.4.1 动力蓄电池的贮存应按照 WB/T1061 的贮存要求执行。</p> <p>6.4.2 动力蓄电池多层贮存时应采取框架结构并确保承重安全，且便于存取。</p> <p>6.4.3 存在漏电、漏液、破损等安全隐患的动力蓄电池应采取适当方式处理，并隔离存放。</p>	<p>对拆解后的所有固体废物分类贮存和标识。</p>	符合
9	拆解技术要求	<p>7.1 一般要求</p> <p>7.1.1 应按照机动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手册进行合理拆解，没有拆解手册的，参照同类其他车辆的规定拆解。</p> <p>7.1.2 报废机动车拆解时，应采用合适的工具、设备与工艺，尽可能保证零部件的可再利用性以及材料的可回收利用性。</p> <p>7.1.3 拆解电动汽车的企业，应接受汽车生产企业的技术指导，根据汽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信息或手册制定拆解作业程序或作业指导书，配备相应安全技术人员。应将从报废电动汽车上拆卸下来的动力蓄电池包（组）交售给电动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从事废旧动</p>	<p>本项目依照《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开展报废机动车拆解工作。</p>	符合

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处理,不应拆解。
7.1.4 拆解程序中相关设备使用及报废机动车主要固体废物的拆解方法可分别参见表 C.1 和表 B.1。

3、与《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与《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与《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序号	项目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总体要求	4.1 报废机动车的拆解应遵循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优先采用资源回收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和设备,防范二次污染,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本项目采用资源回收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和设备	符合
		4.2 报废机动车拆解建设项目选址不应位于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本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饮用水水源地、文物保护单位等	符合
		4.3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具备集中的运营场地,并实行封闭式规范管理。	本项目厂区为集中运营场地,实行封闭式规范管理	符合
		4.4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根据 HJ1034、HJ1200 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进行规范排污。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排放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和标准要求妥善贮存、利用和处置。	本项目运营后应取得排污许可证;废气、噪声满足相关标准,固废妥善处置	符合
		4.5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依照《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向机动车生产企业获取报废机动车拆解指导手册等相关技术信息,依规开展报废机动车拆解工作。	本项目依照《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开展报废机动车拆解工作	符合
		4.6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依据 GB22128 等相关规定开展拆解作业。不应	本项目拆解程序和拆解产物	符合

		露天拆解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不应露天堆放，不应对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均位于全封闭生产车间内	
		4.7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具备与生产规模相匹配的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与运行应遵守“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	本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执行“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	符合
		4.8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及贮存过程除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拆解及贮存过程满足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	符合
2	基础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5.1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划分不同的功能区，包括办公区和作业区。作业区应包括： a) 整车贮存区（分为传统燃料机动车区和电动汽车区）； b) 动力蓄电池拆卸区； c) 铅蓄电池拆卸区； d) 电池分类贮存区； e) 拆解作业区； f) 产品（半成品；不包括电池）贮存区； g) 破碎分选区； h)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 i) 危险废物贮存区。	a) 未拆解报废车储存区分区存放传统燃料汽车和新能源汽车； b) 拆解车间新能源汽车预拆解区主要用于拆解动力蓄电池； c) 拆解车间传统燃料汽车预拆解区主要用于拆解铅蓄电池； d) 危废暂存间设置废蓄电池暂存间； e) 拆解车间内部分为：传统燃料汽车预拆解区，新能源汽车预拆解区； f) 产品(半产品)贮存库主要用于存放拆解后的金属件、橡胶塑料件等； g) 拆解车间内	符合

			<p>部设置拆解作业区，主要用于机械总成拆解、车架切割、打包等；</p> <p>h) 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产品（半产品）贮存库内部，占地面积为 100m²，全封闭钢结构厂房。用于一般固废暂存；</p> <p>i) 危废暂存间位于拆解车间东侧，占地面积为 127.5m²，全封闭钢结构厂房，分区储存不同类型的危险废物。</p>	
		<p>5.2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厂区内功能区的设计和建设应满足以下要求：</p> <p>a) 作业区面积大小和功能区划分应满足拆解作业的需要；</p> <p>b) 不同的功能区应具有明显的标识；</p> <p>c) 作业区应具有防渗地面和油水收集设施，地面应符合 GB50037 的防油渗地面要求；</p> <p>d) 作业区地面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20，厚度不低于 150mm，其中物流通道路面和拆解作业区域强度不低于 C30，厚度不低于 200mm。大型拆解设备承重区域的硬化标准参照设备工艺要求执行；</p> <p>e) 拆解作业区应为封闭或半封闭建筑物；</p> <p>f) 破碎分选区应设在封闭区域内，控制工业废气、粉尘和噪声污染；</p> <p>g) 危险废物贮存区应设置液体导流和收集装置，地面应无液体积聚，如有冲洗废水应纳入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处理；</p> <p>h) 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应单独收集、分类存放，中间有明显间隔；贮存场所应设置警示标识，同时还应满足 GB18597 中其他相关要求；</p>	<p>a) 本项目位于V档地区，年拆解 10000 辆报废机动车，占地面积 10595m²。</p> <p>作业场地面积（包括拆解车间建筑面积 2766.75m²、未拆解报废车储存区建筑面积 3000m²、产品（半产品）贮存库建筑面积 533.18m²、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127.5m²）为 6427.43m²，占厂区总面积的 60.66%，满足拆解作业的需要；</p> <p>b) 不同的功能区设置明显的</p>	符合

		<p>i) 铅蓄电池的拆卸、贮存区的地面应做防酸、防腐、防渗及硬化处理，同时还应满足 HJ519 中其他相关要求；</p> <p>j) 动力蓄电池拆卸、贮存区应满足 HJ1186 中的相关要求，地面应采用环氧地坪等硬化措施，地面应做防酸、防腐、防渗、硬化及绝缘处理；</p> <p>k) 各贮存区应在显著位置设置标识，标明贮存物的类别、名称、规格、注意事项等，根据其特性合理规划贮存区域，采取必要的隔离措施。</p>	<p>标识；</p> <p>c) 拆解车间地面及裙脚进行防渗处理，采用 C30、P8 级抗渗混凝土或者 2mm 厚 HDPE 人工防渗材料铺设，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p> <p>d) 拆解车间地面及裙脚进行防渗处理，采用 C30、P8 级抗渗混凝土或者 2mm 厚 HDPE 人工防渗材料铺设，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p> <p>e) 拆解作业区位于全封闭拆解车间内；</p> <p>f) 拆解车间内部设置拆解作业区，主要用于机械总成拆解、车架切割、打包等，设置布袋除尘器、基础减振等措施；</p> <p>g) 危废暂存间四周设置液体导流沟、收集池；</p> <p>h) 危废暂存间共分为 5 个单独的危废暂存间，采用混凝土墙体隔开，分别为废蓄电池暂存间、废动力蓄电池暂存间、废柴油机动车含油配件暂存间、废</p>
--	--	------------------------------------------------------------------------------------------------------------------------------------------------------------------------------------------------------------------	--------------------------------------------------------------------------------------------------------------------------------------------------------------------------------------------------------------------------------------------------------------------------------------------------------------------------------------------------------------------------------------------------------------------------------------------

			<p>汽油机动车含油配件暂存间、废废电子部件暂存间。</p> <p>i) 拆解车间和危废暂存间四周设置液体导流沟、收集池。</p> <p>j) 拆解车间和危废暂存间地面及裙脚进行防渗处理，采用C30、P8级抗渗混凝土或者2mm厚HDPE人工防渗材料铺设，渗透系数$\leq 10^{-10}$cm/s。</p> <p>k) 各贮存区设置显著位置设置标识，标明贮存物的类别、名称、规格、注意事项等，根据其特性合理划分贮存区域，采取必要的隔离措施。</p>	
		5.3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内的道路应采取硬化措施，如出现破损应及时维修。	本项目厂区内道路采用水泥硬化	符合
		5.4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做到雨污分流，在作业区内产生的初期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污水应设置专门的收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厂区内应按照GB/T50483的要求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	本项目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通过油水分离器+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地面清洗用水不外排；	符合
3	拆解过程	6.1 传统燃料报废机动车在开展拆解作业前，应抽排下列气体及液体：燃油、发动机油、变速器/齿轮箱（包括后差速器和/或分动器）油、动力转向油、制动液等石	本项目拆解前抽排气体及液体，并使用专用容器回收贮存	符合

	污染控制要求	油基油或者液态合成润滑剂、冷却液、挡风玻璃清洗液、制冷剂，并使用专用容器回收贮存。操作场所应有防漏、截流和清污措施，抽排挥发性油液时应通过油气回收装置吸收拆解作业区域内的挥发性气体。防止上述气体及液体遗撒或泄漏。		
		6.2 报废电动汽车进场检测时，受损变形以及漏液、漏电、电源供应工作不正常或其他的事故车辆应进行明显标识，及时隔离并优先处理，避免造成环境风险。	工作不正常或事故电动汽车，进场前进行明显标识、隔离以及优先处理	符合
		6.3 报废电动汽车在开展拆解作业前，应采用防静电设备彻底抽排制冷剂，并用专用容器回收储存，避免电解质和有机溶剂泄漏。拆卸下来的动力蓄电池存在漏液、冒烟、漏电、外壳破损等情形的，应及时处理并采用专用容器单独存放，避免动力蓄电池自燃引起的环境风险。	本项目制冷剂采用专用容器回收储存；蓄电池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内	符合
		6.4 动力蓄电池不应与铅蓄电池混合贮存。	本项目动力蓄电池与铅蓄电池分开贮存	符合
		6.5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在未完成各项拆解作业前对报废机动车进行破碎处理或者直接进行熔炼处理。	本项目依照《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开展报废机动车拆解工作	符合
		6.6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焚烧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电线电缆、废轮胎和其他废物。	本项目不焚烧处理拆解产物	符合
		6.7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旧玻璃、报废机动车破碎残余物、引爆后的安全气囊等应避免危险废物的沾染，未沾染危险废物的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管理。	本项目依照《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开展报废机动车拆解工作，避免不同属性的固废相互接触	符合
		6.8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废电子电器元件、废尾气净化催化剂以及含有或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等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	本项目设置1座危废暂存间，分区存放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	符合

		于危险废物的，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管理相关要求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废弃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宜集中收集。	物	
		6.9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倾倒铅蓄电池内的电解液、铅块和铅膏等废物。对于破损的铅蓄电池，应单独贮存，并采取防止电解液泄漏的措施。	本项目不拆解铅蓄电池，铅蓄电池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内	符合
		6.10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产物和固体废物应合理分类，不能自行利用处置的，分别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本项目拆解产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6.11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应符合国家及地方处理处置要求，其中主要拆解产物特性及去向见附录 A。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具备与报废机动车拆解处理相关的深加工或二次加工经营业务，应当符合其他相关污染控制要求。	本项目拆解产物按要求处置，不二次加工	符合
		6.12 报废机动车油箱中的燃料（汽油、柴油、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甲醇等）应分类收集。	本项目燃料分类收集储存	符合
4	企业污染物排放要求	7.1 水污染物排放要求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厂区收集的初期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污水等应通过收集管道（井）等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到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本项目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通过油水分离器+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地面清洗用水不外排	符合
		7.2 大气污染物排放要求 7.2.1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应符合 GB16297、GB37822 规定的排放要求。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有更严格要求的，从其规定。 7.2.2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在厂区及易产生粉尘的生产环节采取有效防尘、降尘、集尘措施，拆解过程产生的粉尘等应收集净化后排放。 7.2.3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的恶臭污染物排放应满足 GB14554 中的相关要求。 7.2.4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依照《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对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进行分类回收，并交由	本项目废气经环保设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本项目不产生恶臭气体；报废机动车中制冷剂主要为 R134a，采用密闭式冷媒回收装置对制冷剂进行回收，并收集在密闭容器中。会有少量制冷剂通过管线、阀门等以无组	符合

		<p>专业单位进行利用或无害化处置，不应直接排放。涉及《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所列的废制冷剂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管理。</p>	<p>织形式释放到环境空气中，泄漏出来的氟利昂量非常小，对周围的环境影响也很小。</p>	
		<p>7.3 噪声排放控制要求</p> <p>7.3.1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采取隔音降噪措施，减小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 中的相关要求。</p> <p>7.3.2 对于破碎机、分选机、风机等机械设备，应采用合理的降噪、减噪措施。如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隔振元件、柔性接头、隔振垫等。</p> <p>7.3.3 在空压机、风机等的输气管道或在进气口、排气口上安装消声元件，采取屏蔽隔声措施等。</p> <p>7.3.4 对于搬运、手工拆解、车辆运输等非机械噪声产生环节，宜采取可减少固体振动和碰撞过程噪声产生的管理措施，如使用手动运输车辆、车间地面涂刷防护地坪、使用软性传输装置等措施；加强工人的防噪声劳动保护措施，如使用耳塞等。</p>	<p>1.切割废气经上方设置的集气罩收集，收集的颗粒物由1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p> <p>2.抽油过程采用专用废油液抽取装置进行抽取，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收集的非甲烷总烃由1台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p> <p>3.本项目无恶臭气体排放。</p> <p>4.本项目回收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中制冷剂，采用密闭式冷媒回收装置对制冷剂进行回收，并收集在密闭容器中。收集过程使用装置和管线均处于密闭状态，不对外排放。</p> <p>安全气囊在拆解车间拆除后，</p>	<p>符合</p>

			采用密闭式安全气囊引爆装置进行电子引爆，引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该粉尘在密闭式安全气囊引爆装置进行收集，并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不对外排放。	
		7.4 固体废物污染控制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不应混入危险废物。拆解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满足 GB18599 的其他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应满足 GB18597 中的其他相关要求。	本项目运营后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分类处置、储存	符合
5	企业环境管理要求	8.1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8.1.1 企业应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以下措施防止造成环境污染： a) 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记录，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相关要求； b) 分类收集后贮存应设置标识标签，注明拆解产物的名称、贮存时间、数量等信息；贮存过程应采取防止货物和包装损坏或泄漏。 8.1.2 企业应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以下措施严格控制危险废物造成环境污染： a)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建立危险废物台账记录，应满足 HJ1259 相关要求； b) 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具有相关经营范围的企业进行处理，并签订委托处理合同； c) 拆解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危险特性不明时，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工作； d) 转移危险废物时，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	本项目运营后妥善处置固体废物	符合
		8.2 环境监测要求 8.2.1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按照 HJ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	本项目运营后按照排污许可规范要求进行	符合

		<p>自行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监测报告记录应至少保存3年。</p> <p>8.2.2 自行监测方案应包括企业基本情况、监测点位、监测频次、监测指标（含特征污染物）、执行排放标准及其限值、监测方法和仪器、监测质量控制、监测点位示意图、监测结果信息公开时限、应急监测方案等。</p> <p>8.2.3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具备自行监测能力的，应委托具有监测服务资质的单位监测。</p>	自行监测	
		<p>8.3 技术人员管理要求</p> <p>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对操作人员、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进行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环境应急处理等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培训应包含以下内容：</p> <p>a) 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p> <p>b) 企业生产的工艺流程、污染物的产生环节和污染防治措施；</p> <p>c) 环境污染物的排放限值；</p> <p>d) 污染防治设备设施的运行维护要求；</p> <p>e)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理措施等。</p>	本项目运营前应对操作人员、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进行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环境应急处理等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	符合
		<p>8.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健全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包括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培训演练制度、定期开展培训演练等。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立即启动相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向生态环境等部门报告。</p>	本项目建成后，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要求。

4、与《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与《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与《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序号	项目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	----	------	-------	------

1	回收拆解行为规范	<p>第十八条回收拆解企业在回收报废机动车时,应当核验机动车所有人有效身份证件,逐车登记机动车型号、号牌号码、车辆识别代号、发动机号等信息,并收回下列证牌:</p> <p>(一) 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p> <p>(二) 机动车行驶证原件;</p> <p>(三) 机动车号牌。</p> <p>回收拆解企业应当核对报废机动车的车辆型号、号牌号码、车辆识别代号、发动机号等实车信息是否与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行驶证记载的信息一致。</p> <p>无法提供本条第一款所列三项证牌中任意一项的,应当由机动车所有人出具书面情况说明,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机动车所有人为自然人且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受委托人有效证件及授权委托书;机动车所有人为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的,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或者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以及单位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件。</p>	<p>本项目回收报废机动车时,应当核验机动车所有人有效身份证件,逐车登记机动车型号、号牌号码、车辆识别代号、发动机号等信息,并收回下列证牌:</p> <p>(一) 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p> <p>(二) 机动车行驶证原件;</p> <p>(三) 机动车号牌。</p>	符合
		<p>第十九条回收拆解企业在回收报废机动车后,应当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如实录入机动车信息,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上传机动车拆解前照片,机动车拆解后,上传拆解后照片。</p> <p>上传的照片应当包括机动车拆解前整体外观、拆解后状况以及车辆识别代号等特征。</p> <p>对按照规定应当在公安机关监督下解体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当在机动车拆解后,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p> <p>回收拆解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机动车注销登记,将注销证明及《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交给机动车所有人。</p>	<p>本项目回收拆解企业在回收报废机动车后,应当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如实录入机动车信息,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上传机动车拆解前照片,机动车拆解后,上传拆解后照片。</p>	符合
		<p>第二十条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尾气后处理装置,以及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不齐全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书面说明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机动车车架(或者车身)或者发动机缺失的应当认定为车辆缺失,回收拆解企业不得出具《报废机动车</p>	<p>本项目发现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尾气后处理装置,以及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不齐</p>	符合

			回收证明》。	全的，应向所有人索要面说明情况文件。	
			第二十一条机动车存在抵押、质押情形的，回收拆解企业不得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发现回收的报废机动车疑似为赃物或者用于盗窃、抢劫等犯罪活动工具的，以及涉嫌伪造变造号牌、车辆识别代号、发动机号的，回收拆解企业应当向公安机关报告。已经打印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应当予以作废。	本项目不回收存在抵押、质押情形的或疑似为赃物或者用于盗窃、抢劫等犯罪活动工具等情况的报废机动车。	符合
			第二十二条《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需要重新开具或者作废的，回收拆解企业应当收回已开具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并向拆解经营场地所在地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中对相关信息进行更改，并通报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本项目依《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需要重新开具或者作废的，回收拆解企业应当收回已开具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符合
			第二十三条回收拆解企业必须在其资质认定的拆解经营场地内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予以拆解，禁止以任何方式交易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车。回收的报废大型客、货车等营运车辆和校车，应当在公安机关现场或者视频监控下解体。回收拆解企业应当积极配合报废机动车监督解体工作。	本项目拆解工序和拆解产物均位于全封闭生产车间内。	符合
			第二十四条回收拆解企业拆解报废机动车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相关要求，并建立生产经营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录像保存至少1年。	本项目按照《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相关要求，并建立生产经营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录像保存至少1年。	符合
			第二十五条回收拆解企业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和处置等信息，并通过“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填报；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本项目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	符合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贮存、运输、转移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存、利用和处置等信息，并通过“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填报；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贮存、运输、转移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	--	----------------------------	------------------------------------------------------------------------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要求。

5、与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巴彦淖尔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的通知》（巴政办字〔2023〕106号），巴彦淖尔市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256个，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

根据乌拉特前旗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核查内蒙古和瑞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利用10000辆报废机动车建设项目是否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内的复函》（乌自然资函发〔2024〕823号），本项目用地不在乌拉特前旗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巴彦淖尔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年）》，本项目所在地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2024年大气环境中6项污染物中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和O₃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由此可判断乌拉特前旗为达标区；根据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可知，TSP、非甲烷总烃质量浓度满足二级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本项目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通过油水分离器+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地面清洗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相关标准，对周围声

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全部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项目实施后不会对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造成不利影响，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可维持现有水平，新建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水等，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总量所占比例较少，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查阅巴彦淖尔市环境管控单元图，本项目厂区位于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内，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15082320001，管控单元类别为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见下表。

表 1-8 巴彦淖尔市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表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总体要求	<p>1、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进一步规范化工行业项目建设的若干规定》，现有园区扩大面积的，要与黄河中上游流域巴彦淖尔段及主要支流岸线至少保持 1 公里距离。</p> <p>2、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要求。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化工园区（集中区）外已认定为化工重点监控点的企业，在项目审批、建设和管理方面参照化工园区内企业执行。企业可按照化工项目建设管理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在厂区内或紧邻厂区新建、改扩建现有装备同类产品、产业链延链补链、循环经济利用、安全环保节能项目，但原则上不能新建上游产业。</p> <p>3、为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严格控制“两高”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确保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区域削减措施落实到位。建设项目应满足</p>	<p>1、本项目不涉及新化工园区的布局和现有园区面积的扩大。</p> <p>2、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p> <p>3、根据《巴彦淖尔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 年）》，本项目所在地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为达标区；各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并且在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后，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恶化。</p> <p>4、本项目为报废汽车拆解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位于东部产业片区，</p>	符合

		<p>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应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有改善。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原则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p> <p>4、各类园区及建设项目选址应当符合当地国土空间规划。</p> <p>5、畜禽养殖禁养区内不得新建、扩建和改建各类畜禽养殖场，限养区内严格限制新建和扩建各类规模化畜禽养殖场。适养区内现有的各类畜禽养殖场必须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对污水、废渣和恶臭应进行定期监测，确保排放的污染物达到《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的限值要求，并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禁养区范围内的已建成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由所在地人民政府负责责令限期搬迁、关闭或取缔。</p> <p>6、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国家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的规定，按照对环境造成影响的程度，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写环境影响登记表。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加强排污许可证实施监管，督促企业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污染物排放，达到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许可排放量要求。</p> <p>7、入园项目需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布局、规划环评等；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规划》，原则上限制新建、扩建危险废物焚烧、填埋、水泥窑协同等集中处置设施。</p>	<p>本项目产生的废钢铁等可作为原料回用于冶金钢铁、装备制造等产业，使相关资源得到循环再生，符合园区产业布局；根据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企业入驻协议》，本项目符合园区总体规划及产业定位。建设单位已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内蒙古自治区建设用地规划条件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厂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厂址用地符合园区用地规划。</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总体规划要求。</p> <p>5、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p> <p>6、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预测，本项目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p> <p>7、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企业，位于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并符合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的产业定位和园区总体规划。</p>	
表 1-9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表				
环 境 管		管控要求	本项目落实情况	符 合 性

	控单元名称				
	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编号为：ZH15080220001）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执行环境准入门槛，依法落实园区规划环评。对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布局、规划环评等的项目一律不予批准。</p> <p>2、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自治区产业指导目录要求、行业技术标准以及规模、投资强度。</p> <p>3、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p> <p>4、积极推进“两高”项目环评开展试点工作，衔接落实有关区域和行业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清洁能源替代、清洁运输、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等政策要求。</p> <p>5、新建、改建、扩建“两高一低”项目，须符合《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能源局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管控目录（2023年修订版）〉的通知》（内发改环资字〔2023〕1080号）相关要求。</p>	<p>1、本项目为报废汽车拆解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位于东部产业片区，本项目产生的废钢铁等可作为原料回用于冶金钢铁、装备制造等产业，使相关资源得到循环再生，符合园区产业布局；根据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企业入驻协议》，本项目符合园区总体规划及产业定位。建设单位已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内蒙古自治区建设用地规划条件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厂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厂址用地符合园区用地规划。</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总体规划要求。</p> <p>2、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7号）鼓励类项目。本项目于2024年4月7日取得了乌拉特前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备案告知书》，项目代</p>	符合

			<p>码 : 2404-150823-04-01-2 00337。 3、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总体规划。</p>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1、粉状物料堆场必须进行全封闭，块状物料必须配套抑尘设施。 2、禁止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要符合相关要求。 3、根据《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工信部联原〔2021〕220 号）要求，化工园区应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配备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独立建设或依托骨干企业）及专管或明管输送的配套管网。工业园区的工业企业排放的废水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或者委托具备处理能力的第三方进行集中处理），未达到工业园区集中处理设施（不含园区企业预处理一级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的，不得排入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4、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现有“两高”项目应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推进水泥、焦化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以电力、焦化、冶炼、钢铁等行业为重点，有序推进现有企业开展全流程智能化、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促进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逐步淘汰落后产能。 5、加强对废气特别是有毒及恶臭气体的收集和处置，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 6、以焦化制造、新材料、冶金等行业为重点，有序推进现有企业开展全流程智能化、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p>	<p>1、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物料转运、储存过程中均在全封闭生产车间内进行。 2、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的建设。 3、本项目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通过油水分离器+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地面清洗用水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4、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5、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不属于有毒及恶臭气体。 6、本项目不属于焦化制造、新材料、冶金等行业。 7、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均妥善处置。 8、本项目不排放重金属污染物。</p>	符合

		<p>促进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逐步淘汰落后产能。推进焦化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p> <p>7、固体废物产生量大的化工园区应配套建设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同时提高综合利用率。</p> <p>8、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建设单位在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明确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来源。无明确具体总量来源的,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不得批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项目。新建、扩建的重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企业优先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p>		
	环境风险控制	<p>1、加强园区及入园企业环境应急设施整合共享,形成园区应急物资联动资源库,建立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暂存等工程措施,防止泄漏物、消防废水等进入园区外环境。建立园区环境应急监测机制,强化园区风险防控。制定园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并定期更新。化学工业加强重大环境风险源的风险管控,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建立突发环境事故状态下的应急监测与人员疏散联动机制。</p> <p>2、依法严查向滩涂、坑塘、废弃矿井、渗坑渗井等非法排污的环境违法行为。</p> <p>3、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p> <p>4、规范项目台账,化工园区与城市建成区、人口密集区、重要设施等防护目标之间保持足够的安全防护距离,留有适当的缓冲带,加强日常环境风险监管。</p>	<p>1、园区配套设置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防控体系。</p> <p>2、本项目无此类行为。</p> <p>3、本项目不属于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无须设置自动监测设备。</p> <p>4、企业运营期应编制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p>	符合
	资源利用	<p>1、新建、改建、扩建的工业项目,禁止擅自使用地下水;食品、制药等项目取用地下水,须经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具备使用非常规水源条</p>	<p>1、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p> <p>2、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p>	符合

	效率要求	<p>件的园区,限期关闭企业生产用地下水自备水井;工业企业的设备冷却水、空调冷却水、锅炉冷凝水应当循环使用或者回收利用,不得直接排放。</p> <p>2、加强对已建成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监管,有节能节水减排潜力的项目要升级改造,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鼓励逐步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节水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p>	项目。	
<p>根据《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巴彦淖尔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的通知》(巴政办字〔2023〕106 号),巴彦淖尔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256 个,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p> <p>本项目属于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环境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类别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15082320001,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要求等方面分析,本项目配套设置环保措施,环境影响及环境风险可控。</p> <p>因此,本项目符合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p> <p>5、建设项目选址合理性</p> <p>本项目为报废汽车拆解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位于东部产业片区,本项目产生的废钢铁等可作为原料回用于冶金钢铁、装备制造等产业,使相关资源得到循环再生,符合园区产业布局;根据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企业入驻协议》,本项目符合园区总体规划及产业定位。建设单位已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内蒙古自治区建设用地规划条件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厂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厂址用地符合园区用地规划。本项目符合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总体规划要求。</p> <p>项目厂区东侧、南侧为耕地,西侧为园区道路,隔路为神然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北侧为内蒙古巴彦淖尔市创业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乌拉特前旗分公司。项目区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遗迹等特殊环境敏感点,无重大环境制约因素。</p>				

根据乌拉特前旗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核查内蒙古和瑞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利用 10000 辆报废机动车建设项目是否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内的复函》（乌自然资函发〔2024〕823 号），本项目用地不在乌拉特前旗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根据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乌拉特前旗分局出具的《关于核实乌拉特前旗人民政府实施城镇规划 2024 年第五批次项目是否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复函》（乌环字〔2024〕97 号），本项目用地选址范围不在乌拉特前旗已批复的饮用水源保护区内；根据乌拉特前旗文体旅游广电局出具的《关于拟供应土地（乌拉特前旗黑柳子工业园区）项目范围内有无文物遗存调查情况的复函》（乌文体旅广函发〔2024〕45 号），本项目区域内未发现各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其它文物遗迹现象。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污染物在采取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由来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近年来废旧机动车数量呈现不断增长的态势。合理处置废旧汽车、减少危害、减少环境污染和资源浪费,从而实现资源化循环回收利用,已经成为关系保护环境、节能减排、建设和谐社会的重大现实问题。为谋求公司发展,满足市场需求,内蒙古和瑞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拟在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建设年回收拆解利用 10000 辆报废机动车建设项目,建设规模为年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 1 万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42-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中“废机动车加工处理””,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2.1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内蒙古和瑞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利用 10000 辆报废机动车建设项目;

(2) 建设性质:新建;

(3) 建设单位:内蒙古和瑞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项目区中心坐标为东经:109°22'0.219",北纬:40°33'45.772",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表 2-1 项目区四点坐标一览表

序号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经纬度	
	X	Y	经度	纬度
J1	4492945.334	36615677.302	109°21'57.229149"	40°33'46.930557"
J2	4492947.172	36615742.983	109°22'00.021585"	40°33'46.957111"
J3	4492949.624	36615830.638	109°22'03.748248"	40°33'46.992489"
J4	4492887.440	36615821.603	109°22'03.323265"	40°33'44.981658"

J5	4492863.509	36615679.147	109°21'57.253639"	40°33'44.277688"
----	-------------	--------------	-------------------	------------------

(5) 项目投资：总投资 46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54.02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5%。

(6) 厂区四邻关系：项目厂区东侧、南侧为耕地，西侧为园区道路，隔路为神然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北侧为内蒙古巴彦淖尔市创业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乌拉特前旗分公司。项目厂区四临关系图见附图 2。

(7) 建设规模：年回收拆解利用报废机动车 10000 辆，包括报废小型车（乘用车）5000 辆、报废大中型车（包括大中型客货车、公交车）2000 辆、报废新能源车（纯电动、燃料电池汽车等）1500 辆、报废特种车（叉车、装载机、水罐车等，不包括危化品及危险废物运输车辆）1500 辆。

1.2 项目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拆解车间、产品（半产品）贮存库、未拆解报废车储存区、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办公楼、辅助用房以及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

本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2-2。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拆解车间	<p>位于厂区北侧，占地面积约 2766.75m²，全封闭钢结构厂房，主要用于传统燃料汽车和新能源汽车的拆解。车间内部分为：传统燃料汽车预拆解区，新能源汽车预拆解区、拆解作业区；车间东南侧设置独立的氧气气瓶间、乙炔气气瓶间（氧气为阻燃气）；车间西南侧设置独立的安全气囊引爆间；传统燃料汽车预拆解区和新能源汽车预拆解区之间应建设防火墙。</p> <p>传统燃料汽车预拆解区主要用于排空废液、拆解蓄电池、安全气囊等；</p> <p>新能源汽车预拆解区主要用于拆解动力蓄电池、安全气囊等；地面设有高压警示、区域隔离及危险识别标志，并具有防腐防渗紧急收集池及专用容器，用于收集动力蓄电池等破损时泄露出的电解液、冷却液等有毒有害液体。</p> <p>拆解作业区主要用于机械总成拆解、车架切割、打包等。</p> <p>拆解车间四周设置液体导流沟（宽 30cm、深 30cm）、收集池（容积 5m³，渗透系数≤10⁻¹⁰cm/s）。地面及裙脚进行防渗处理，采用 C30、P8 级抗渗混凝土或者 2mm 厚 HDPE 人工防渗材料铺设，渗透系数≤10⁻¹⁰cm/s。</p>	新建

储运工程	未拆解报废机动车储存区	<p>位于厂区南侧，露天存放，占地面积 1500m²，存放传统燃料汽车。传统燃料汽车进行叠放。可储存报废车 100 辆，周转时间为 7d。</p> <p>对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并采用 C30、P6 级抗渗混凝土作为保护层，渗透系数≤10⁻⁷cm/s。</p>	新建
	未拆解报废新能源车储存区	<p>位于厂区南侧，露天存放，占地面积 1500m²，存放新能源汽车。新能源汽车不进行叠放。可储存报废车 100 辆，周转时间为 7d。</p> <p>对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并采用 C30、P6 级抗渗混凝土作为保护层，渗透系数≤10⁻⁷cm/s。</p>	新建
	产品（半产品）贮存库	<p>位于厂区西南侧，占地面积约 533.18m²，全封闭钢结构厂房。主要包括废钢材储存区、配件储存区、轻薄料储存区、有色金属储存区等，主要用于存放拆解后的金属件、橡胶塑料件等。</p> <p>产品（半产品）贮存库地面及裙脚进行防渗处理，并采用 C30、P6 级抗渗混凝土作为保护层，渗透系数≤10⁻⁷cm/s。</p>	新建
	一般固废暂存间	<p>位于产品（半产品）贮存库内部，占地面积为 100m²，全封闭钢结构厂房。用于一般固废暂存。</p> <p>一般固废暂存间地面及裙脚进行防渗处理，并采用 C30、P6 级抗渗混凝土作为保护层，渗透系数≤10⁻⁷cm/s。</p>	新建
	危废暂存间	<p>设置 5 个独立的危废暂存间，分别为：废蓄电池暂存间、废动力蓄电池暂存间、废柴油机动车含油配件暂存间、废汽油机动车含油配件暂存间、废废电子部件暂存间。均为全封闭钢结构厂房，用于分区储存不同类别的危险废物。位于拆解车间东侧，总占地面积为 127.5m²。</p> <p>（1）废蓄电池暂存间占地面积为 25m²，用于存放传统燃料汽车废蓄电池。地面及裙脚进行防渗处理，采用 C30、P8 级抗渗混凝土或者 2mm 厚 HDPE 人工防渗材料铺设，渗透系数≤10⁻¹⁰cm/s。设有独立的导流沟和围裙，如出现泄漏现象，通过导流沟（宽 30cm、深 30cm）收集至东侧硫酸事故池（容积 1m³，渗透系数≤10⁻¹⁰cm/s）、电解液事故池（容积 1m³，渗透系数≤10⁻¹⁰cm/s）。</p> <p>（2）废动力蓄电池暂存间占地面积为 25m²，用于存放新能源汽车废动力蓄电池，地面及裙脚进行防渗处理，采用 C30、P8 级抗渗混凝土或者 2mm 厚 HDPE 人工防渗材料铺设，渗透系数≤10⁻¹⁰cm/s。设有独立的导流沟和围裙，如出现泄漏现象，通过导流沟（宽 30cm、深 30cm）收集至东侧电解液事故池（容积 1m³，渗透系数≤10⁻¹⁰cm/s）。并设有烟雾报警器等火灾自动报警设施。</p>	新建

		<p>(3) 废柴油机动车含油配件暂存间占地面积为 25m², 用于存放传统燃料汽车柴油、及其他含油配件, 地面及裙脚进行防渗处理, 采用 C30、P8 级抗渗混凝土或者 2mm 厚 HDPE 人工防渗材料铺设, 渗透系数$\leq 10^{-10}$cm/s。设有独立的导流沟(宽 30cm、深 30cm)和围裙, 如出现泄漏现象, 通过导流沟收集至东侧废油液事故池(容积 5m³, 渗透系数$\leq 10^{-10}$cm/s)。</p> <p>(4) 废汽油机动车含油配件暂存间占地面积为 25m², 用于存放传统燃料汽车汽油、及其他含油配件, 地面及裙脚进行防渗处理, 采用 C30、P8 级抗渗混凝土或者 2mm 厚 HDPE 人工防渗材料铺设, 渗透系数$\leq 10^{-10}$cm/s。设有独立的导流沟(宽 30cm、深 30cm)和围裙, 如出现泄漏现象, 通过导流沟收集至东侧废油液事故池(容积 5m³, 渗透系数$\leq 10^{-10}$cm/s)。</p> <p>(5) 废电子部件暂存间占地面积为 27.5m², 用于存放废电子部件、废尾气净化装置、含汞部件、含铅部件和多氯联苯电容器, 地面及裙脚进行防渗处理, 采用 C30、P8 级抗渗混凝土或者 2mm 厚 HDPE 人工防渗材料铺设, 渗透系数$\leq 10^{-10}$cm/s。</p>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位于厂区西北侧, 建筑面积 779.90m ² , 2 层砖混结构, 用于业务办公。	新建
	门房	位于厂区西侧, 建筑面积 24m ² , 1 层砖混结构, 位于厂区入口处。	新建
	地磅	位于厂区西侧, 占地面积 68.4m ² , 1 层砖混结构, 位于厂区入口处。	新建
	初期雨水收集池	位于厂区东南侧, 设置一个 75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 雨水通过雨水排水管道收集于雨水收集池。 初期雨水收集池底部及四周进行防渗处理, 采用 C30、P8 级抗渗混凝土或者 2mm 厚 HDPE 人工防渗材料铺设, 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新建
	排水	本项目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通过油水分离器+隔油沉淀池(容积 50m ³ , 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处理后, 上清液回用于地面清洗用水不外排;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容积 30m ³ , 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新建
	供电系统	本项目供电由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电网供给。	新建
	供暖系统	本项目厂房内不采暖, 办公楼冬季采用电空气能供暖或天然气壁挂炉供暖。	新建
	消防	灭火器 14 个, 室外消火栓。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防治措施	切割废气经上方设置的集气罩收集, 收集的颗粒物由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新建

		<p>(DA001) 排放； 未收集的颗粒物经拆解车间沉降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p>抽油过程采用专用废油液抽取装置进行抽取，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收集后由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p>报废机动车中制冷剂主要为 R134a，采用密闭式冷媒回收装置对制冷剂进行回收，并收集在密闭容器中。在制冷剂的收集过程中，仅在连接、储存过程中会有少量制冷剂通过管线、阀门等以无组织形式释放到环境空气中，泄漏出来的氟利昂量非常小，对周围的环境影响也很小。不进行源强核算。</p> <p>安全气囊在拆解车间拆除后，采用密闭式安全气囊引爆装置进行电子引爆，引爆过程中排出的气体主要成分为氮气，剩余逸散的极少量颗粒物。项目在处理过程中不定期进行引爆，且在单独的操作间专用装置内进行引爆，废气的排放量很少。不进行源强核算。</p>	
	废水防治措施	<p>本项目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通过油水分离器+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地面清洗用水不外排；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p>	新建
	噪声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密闭厂房隔音。	新建
	固废防治措施	<p>（1）其他不可利用物 指拆解过程中产生的无法分离回收利用的碎橡胶、碎塑料、碎玻璃、废织物以及其他不可利用物等，在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p> <p>（2）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 项目剪切工序及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产生的除尘灰在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成份为金属，定期外售综合利用。</p> <p>（3）废安全气囊 废安全气囊单独收集在密闭包装袋中，引爆后废安全气囊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p>	新建
	危险废物	<p>（1）废蓄电池：含有铅和硫酸液，项目仅对蓄电池进行拆除，不进行拆解。因此，该部分的铅和硫酸液均随蓄电池回收利用，不单独产生。蓄电池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专用防渗、防腐托盘内，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p>	

			<p>置。</p> <p>(2) 废电子电器元件（各种电子电器，仪表盘等）：废电容器、废电子电器元件（各种电子电器，仪表盘等）分类单独贮存于收集容器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p> <p>(3) 废尾气净化器：废尾气净化催化装置仅从汽车上拆除，不进行进一步的拆解，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07）尾气净化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分类单独贮存于收集容器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p> <p>(4) 废油类：发动机机油、变速器/齿轮箱油、助力转向油、制动液、减振器油、液压悬架液、液压缸油液等，废油液年收集于废油储罐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p> <p>(5) 废制冷剂：废制冷剂采用真空抽排装置收集于密闭的专用容器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p> <p>(6) 废冷却液：又称防冻液、抗冻液、水箱宝等，由水、防冻剂、添加剂三部分组成，主要功能为保护汽车发动机正常良好运行，在发动机水箱内循环，起到防冻、防沸、防锈、防腐蚀等效果，大多防冻液的颜色为红色或绿色。一般汽车使用乙二醇型、丙二醇型的冷却液。废冷却液收集于废油储罐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p> <p>(7) 含汞、含铅部件：含铅部件来源于线束防护层、车轮平衡块等，含汞、含铅部件以专用容器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含汞、含铅部件区，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p> <p>(8) 废燃油：废燃油将柴油、汽油分别收集于专用燃油容器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p> <p>(9) 废机油滤清器：废机油滤清器以专用容器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p> <p>(10) 油水分离器+隔油沉淀池产生的含油污泥：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隔油沉淀池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含油污泥，以专用容器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p> <p>(11) 废活性炭：项目处理废油液挥发有机废气产生的废活性炭，以专用容器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p> <p>(12) 含油抹布</p> <p>报废汽车拆解作业过程中，员工会使用手套、抹布等劳保用品，难以避免会沾有油污。本</p>	
--	--	--	---------------------------------------------------------------------------------------------------------------------------------------------------------------------------------------------------------------------------------------------------------------------------------------------------------------------------------------------------------------------------------------------------------------------------------------------------------------------------------------------------------------------------------------------------------------------------------------------------------------------------------------------------------------------------------------------------------------------------------------------------------------------------------------------------------------------------------------------------------------------------------------------------------------------------------------------------------------------------------------------------------------------------------------------------------------------------------	--

			<p>项目全过程含油抹布采取分类收集，因此，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要求，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p>（13）废液化气罐</p> <p>燃气汽车可拆除废液化气罐，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07）废液化气罐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不得随意排放。</p>	
		生活 垃圾	<p>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p>	
	环境风险 防治措施		<p>（1）废蓄电池暂存间设有独立的导流沟和围裙，如出现泄漏现象，通过导流沟（宽 30cm、深 30cm）收集至东侧硫酸事故池（容积 1m³，渗透系数 ≤10⁻¹⁰cm/s）、电解液事故池（容积 1m³，渗透系数 ≤10⁻¹⁰cm/s）。采用 C30、P8 级抗渗混凝土或者 2mm 厚 HDPE 人工防渗材料铺设。</p> <p>（2）废动力蓄电池暂存间设有独立的导流沟和围裙，如出现泄漏现象，通过导流沟（宽 30cm、深 30cm）收集至东侧电解液事故池（容积 1m³，渗透系数 ≤10⁻¹⁰cm/s）。并设有烟雾报警器等火灾自动报警设施。采用 C30、P8 级抗渗混凝土或者 2mm 厚 HDPE 人工防渗材料铺设。</p> <p>（3）废柴油机动车含油配件暂存间设有独立的导流沟（宽 30cm、深 30cm）和围裙，如出现泄漏现象，通过导流沟收集至东侧废油液事故池（容积 5m³，渗透系数 ≤10⁻¹⁰cm/s）。采用 C30、P8 级抗渗混凝土或者 2mm 厚 HDPE 人工防渗材料铺设。</p> <p>（4）废汽油机动车含油配件暂存间设有独立的导流沟（宽 30cm、深 30cm）和围裙，如出现泄漏现象，通过导流沟收集至东侧废油液事故池（容积 5m³，渗透系数 ≤10⁻¹⁰cm/s）。采用 C30、P8 级抗渗混凝土或者 2mm 厚 HDPE 人工防渗材料铺设。</p> <p>（5）厂区东南侧设置 1 座初期雨水池（兼用消防废水收集池）容积 75m³，不含油物质发生火宅情况下采用园区消防水灭火，消防废水产生量约为 72m³，通过集水沟进入初期雨水池暂存，满足要求。池底部及四周进行防渗处理，采用 C30、P8 级抗渗混凝土或者 2mm 厚 HDPE 人工防渗材料铺设，渗透系数 ≤10⁻¹⁰cm/s。</p>	新建
2、主要设备				

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设备一览表

设备功能要求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一般拆解设施设备			
车辆称重设备	汽车电子衡	台	1
室内或有防雨顶棚的拆解预处理工作台	预处理工作台	套	1
车架（车身）剪切、切割设备或压扁设备，不得仅以氧割设备代替	等离子切割机	台	1
	双杠剪	台	1
	压块机	台	1
起重、运输或专用拖车等设备	清障车	辆	1
	叉车	台	1
总成拆解平台	动力拆解平台	台	1
气动拆解工具	玻璃切割刀	套	1
	绝缘气动扳手	套	1
简易拆解工具	简易拆解工具	套	1
安全设施设备			
安全气囊直接引爆装置或拆除、贮存、引爆装置	安全气囊引爆器	台	1
50016 规定的消防设施	干粉/二氧化碳灭火器	个	14
	消防沙	个	3
应急救援设备	ABS 洗眼器	台	1
环保设施设备			
满足 HJ348 要求的油水分离器等企业建设环境保护设备	废水收集管道	个	1
	油水分离 JYQF-2 机	套	1
专用废液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废液的专用密存容器	废油液抽取机	台	1
	危废收集容器	套	1
机动车空调制冷剂的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制冷剂的密闭容器	制冷剂回收瓶	个	1
	防静电塑料接口制冷剂回收机	套	1
分类存放机油滤清器和铅酸蓄电池的容器	危废收集容器	套	1
电脑、拍照设备、电子监控设备等设施设备			
电脑、拍照设备、电子监控设备等设施设备	电脑	台	1
	电子监控	套	1
	硬盘	个	2
	手机	台	1
高效拆解设施设备			
精细拆解平台及相应的设备工装	汽车举升机	台	1
集中高效废液回收设备	手持凿孔抽油机	台	1

		大车抽油机	套	1	
安全评估设备		钳表	个	1	
		测温仪	个	1	
		断电阀	个	1	
动力蓄电池断电设备		汽车配件	个	1	
		保险丝检测器	个	1	
		专用测试转换接口	个	1	
		放电棒	件	1	
		绝缘吊具	台	1	
		夹臂	套	1	
动力蓄电池拆卸设备		动力电池升降车	台	1	
		防静电绝缘真空抽油机	套	1	
		防静电塑料接口制冷剂回收机	套	1	
安全防护及救援设备		绝缘服	套	2	
		绝缘靴	件	2	
		绝缘手套	件	2	
		防高压电弧面罩	套	2	
		安全帽	件	2	
		简易呼吸器	套	1	
		耐酸/耐碱工作服	套	2	
		防有机溶剂手套	套	1	
		专用眼镜	个	10	
		防毒面具	盒	2	
		救援钩	套	1	
		安全护理箱	套	1	
	绝缘气动工具		绝缘气动扳手	套	1
	绝缘辅助工具		绝缘承重货架	套	2
		专用绝缘卡钳	套	1	
		绝缘大力剪	套	1	
动力蓄电池绝缘处理材料		专用耐高压耐磨布基绝缘材料	套	1	
		绝缘耐磨垫	套	1	
		绝缘灭弧灌封防打火胶	套	1	
放电设施设备		动力电池安全评估放电设备	套	1	

3、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表 2-4 本项目原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品种	年用量
1	报废小型车（乘用车）	5000 辆
2	报废大中型车（包括大中型客货车、公交车）	2000 辆

3	报废新能源车（纯电动、燃料电池汽车等）	1500 辆
4	报废特种车（叉车、装载机、水罐车等，不包括危化品及危险废物运输车辆）	1500 辆
5	乙炔（标准乙炔瓶，容积为 40L，气瓶压力约 15Mpa）。 拆解车间最大贮存量 4 瓶（折合约 28kg）	80m ³
6	氧气（标准氧气瓶，容积为 40L，气瓶压力约 15Mpa）。 拆解车间最大贮存量 8 瓶（折合约 56kg）	160m ³

4、本项目能源消耗

本项目的能源消耗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能源消耗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消耗量（单位）	来源
1	电	95.2×10 ⁴ kWh/a	供电网
2	水	2460m ³ /a	水井

5、产品方案

项目运营期间将会接收到不同汽车生产厂家生产的不同类型的报废车辆；不同类型、不同厂家的机动车辆的各部件重量、总重量均不尽相同。在此，本报告根据《汽车报废拆解与材料回收利用》中给定的参考范围值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数据进行估算分析。

表 2-6、表 2-7、表 2-8、表 2-9 分别说明了报废小型车（乘用车）、报废大中型车（包括大中型客货车、公交车）、报废新能源车（纯电动、燃料电池汽车等）、报废特种车（叉车、装载机、水罐车等，不包括危化品及危险废物运输车辆）拆解后得到的产品组成。

表 2-6 报废小型车（5000 辆/a）拆解后的产品（材料）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拆解系数 (kg/辆)	拆解产生量 (t/a)	备注
一、主产品				
1	发动机	160	800	钢铁
2	保险杠	10	50	钢铁
3	变速器	70	350	钢铁
4	散热器	8	40	铜铝
5	车门	90	450	钢铁
6	轮胎	50	250	橡胶
7	塑料	50	250	/
8	有色金属	60	300	/
9	座椅	100	500	/

10	车身	300	1500	钢铁
11	悬架	200	1000	钢铁
12	油箱	10	50	钢铁
二、副产品及废物				
13	玻璃	50	250	/
14	燃油（汽油、柴油）	0.5	2.5	/
15	废油类（发动机润滑油、变速箱油、推力转向油、差速器油、转动液等石油类或合成润滑剂物质）	6	30	/
16	制冷剂	1	5	/
17	含汞部件	0.5	2.5	/
18	含铅部件	1	5	/
19	铅酸电池	18	90	/
20	气囊	4	20	/
21	其他不可利用物	7.65	38.25	/
22	废尾气净化器	1	5	/
23	废冷却液	1.5	7.5	/
24	废电子电器元件	0.05	0.25	/
25	机油滤清器	0.8	4	/
合计		1200	6000	/

表2-7 报废大中型车（2000 辆/a）拆解后的产品（材料）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拆解系数 (kg/辆)	拆解产生量 (t/a)	备注
一、主产品				
1	发动机	460	920	钢铁
2	保险杠	25	50	钢铁
3	变速器	348	696	钢铁
4	散热器	47	94	铜铝
5	车门	218	436	钢铁
6	轮胎	330	660	橡胶
7	塑料	93	186	/
8	有色金属	165	330	/
9	座椅	163	326	/
10	车身	1530	3060	钢铁
11	悬架	867	1734	钢铁
12	油箱	42	84	钢铁
二、副产品及废物				
13	玻璃	105	210	/
14	燃油（汽油、柴油）	1	2	/

15	废油类（发动机润滑油、变速箱油、推力转向油、差速器油、转动液等石油类或合成润滑剂物质）	10	20	/
16	制冷剂	2	4	/
17	含汞部件	1	2	/
18	含铅部件	2	4	/
19	铅酸电池	50	100	/
20	气囊	3	6	/
21	其他不可利用物	29.94	59.88	/
22	废尾气净化器	3	6	/
23	废冷却液	2	4	/
24	废电子电器元件	0.06	0.12	/
25	机油滤清器	3	6	/
合计		4500	9000	

表2-8 报废新能源车（1500 辆/a）拆解后的产品（材料）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拆解系数 (kg/辆)	拆解产生量 (t/a)	备注
一、主产品				
1	发动机	160	240	钢铁
2	保险杠	10	15	钢铁
3	变速器	70	105	钢铁
4	散热器	8	12	铜铝
5	车门	90	135	钢铁
6	轮胎	50	75	橡胶
7	塑料	50	75	/
8	有色金属	60	90	/
9	座椅	100	150	/
10	车身	300	450	钢铁
11	悬架	210	315	钢铁
二、副产品及废物				
12	玻璃	50	75	/
13	废油类（发动机润滑油、变速箱油、推力转向油、差速器油、转动液等石油类或合成润滑剂物质）	6	9	/
14	制冷剂	1	1.5	/
15	含汞部件	0.5	0.75	/
16	含铅部件	1	1.5	/
17	铅酸电池	18	27	/
18	气囊	4	6	/

19	其他不可利用物	8.15	12.225	/
20	废尾气净化器	1	1.5	/
21	废冷却液	1.5	2.25	/
22	废电子电器元件	0.05	0.075	/
23	机油滤清器	0.8	1.2	/
合计		1200	1800	/

表2-9 报废特种车（1500 辆/a）拆解后的产品（材料）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拆解系数 (kg/辆)	拆解产生量 (t/a)	备注
一、主产品				
1	发动机	874	1311	钢铁
2	保险杠	47.5	71.25	钢铁
3	变速器	661.2	991.8	钢铁
4	散热器	89.3	133.95	铜铝
5	车门	414.2	621.3	钢铁
6	轮胎	627	940.5	橡胶
7	塑料	176.7	265.05	/
8	有色金属	313.50	470.25	/
9	座椅	309.7	464.55	/
10	车身	2907	4360.5	钢铁
11	悬架	1647.3	2470.95	钢铁
12	油箱	79.8	119.7	钢铁
二、副产品及废物				
13	玻璃	199.5	299.25	/
14	燃油（汽油、柴油）	1.9	2.85	/
15	废油类（发动机润滑油、变速箱油、推力转向油、差速器油、转动液等石油类或合成润滑剂物质）	19	28.5	/
16	制冷剂	3.8	5.7	/
17	含汞部件	1.9	2.85	/
18	含铅部件	3.8	5.7	/
19	铅酸电池	95	142.5	/
20	气囊	5.7	8.55	/
21	其他不可利用物	56.89	85.335	/
22	废尾气净化器	5.7	8.55	/
23	废冷却液	3.8	5.7	/
24	废电子电器元件	0.11	0.165	/
25	机油滤清器	5.7	8.55	/
合计		8550	12825	

6、物料平衡

根据表 2-6~表 2-9 中的内容，本项目物料分析见下表。

（注：下表中铁、有色金属、织布及废皮革、橡胶、塑料、玻璃可作为产品外售，其余按照一般固废及危险固废要求进行处置）

表 2-10 本项目物料平衡分析表

投入		产出		
项目	重量 t/a	拆解产物名称	重量 t/a	去向
报废小型车	6000	发动机	3271	暂存产品 (半产品) 贮存库，定期外售
报废大中型车	9000	保险杠	186.25	
报废新能源车	1800	变速器	2142.8	
报废特种车	12825	散热器	279.95	
		车门	1642.3	
		轮胎	1925.5	
		塑料	776.05	
		有色金属	1190.25	
		座椅	1440.55	
		车身	9370.5	
		悬架	5519.95	
		油箱	253.7	
		燃油（汽油、柴油）	7.35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由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类（发动机润滑油、变速箱油、推力转向油、差速器油、转动液等石油类或合成润滑剂物质）	87.5	
		制冷剂	16.2	
		含汞部件	8.1	
		含铅部件	16.2	
		铅酸电池	359.5	
		废尾气净化器	21.05	
		废冷却液	19.45	
		废电子电器元件	0.61	在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机油滤清器	19.75	
		气囊	40.55	暂存于一
		其他不可利用物	195.69	

			玻璃	834.25	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合计	29625			29625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工作时间及劳动定员：全年工作 300d，采用生产车间实行四班三运转，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时间 7200h；本项目总劳动定员为 30 人，其中工作人员 25 人，管理人员 5 人。

厂区内不设置职工宿舍、职工餐厅。

8、公用工程

8.1 给排水

(1) 给水

本项用水环节主要为生活用水、生产用水等，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①生活用水

项目工作人员为 30 人，参考《内蒙古自治区行业用水定额》

(DB15/T385-2020)，每人每天用水量按 90L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2.7m³/d，年工作 300 天，则年用水量为 810m³/a。

②生产用水

项目报废机动车进厂后不对机动车整体进行清洗，也不对拆解下来的零部件进行冲洗。考虑到拆解车间由于在作业过程中废液（包括汽油、柴油、机油、润滑剂、液压油、制动液、防冻剂等）发生少量泄漏、滴落等情况，为保证车间地面清洁，防止废油液对地面的侵蚀渗透，对车间地面进行清洗。

参考《内蒙古自治区行业用水定额》（DB15/T385-2020），地面清洗用水量按 2L/m²·次，本项目拆解车间占地面积为 2766.75m²，则地面清洗用水量为 5.5m³/d，年工作 300 天，则年用水量为 1650m³/a。

(2) 排水

①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按用水量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16m³/d(648m³/a)。生活污水直接排入防渗化粪池，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

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生产废水

地面清洗废水按照用水量的 90%计，即 $4.95\text{m}^3/\text{d}$ ($1485\text{m}^3/\text{a}$)，该类废水经四周的管道收集后通过防渗管道汇入隔油沉淀池，经“油水分离器+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拆解车间地面清洗用水，不外排。

③初期雨水

在厂区设置 1 个 75m^3 的雨水收集池，本项目在厂内设雨水排水管道，厂房及各建筑物屋面雨水经雨落管汇集排入雨水收集池。该类废水经废水收集池收集后，通过防渗管道汇入隔油沉淀池，经“油水分离器+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车间地面清洗用水，不外排。由于初期雨水为不定期排放，本次评价不计入平衡核算。

本项目水量平衡情况见表 2-11 和图 2-1。

表 2-11 工程水量平衡一览表 单位： m^3/d

用水工序	总用水量	新水量	耗水量	回用量	废水产生量	备注
生活用水	2.7	2.7	0.54	/	2.16	排入防渗化粪池，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地面清洗用水	5.5	0.55	0.55	4.95	/	经“油水分离器+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车间地面清洗用水
合计	8.2	3.25	1.09	4.95	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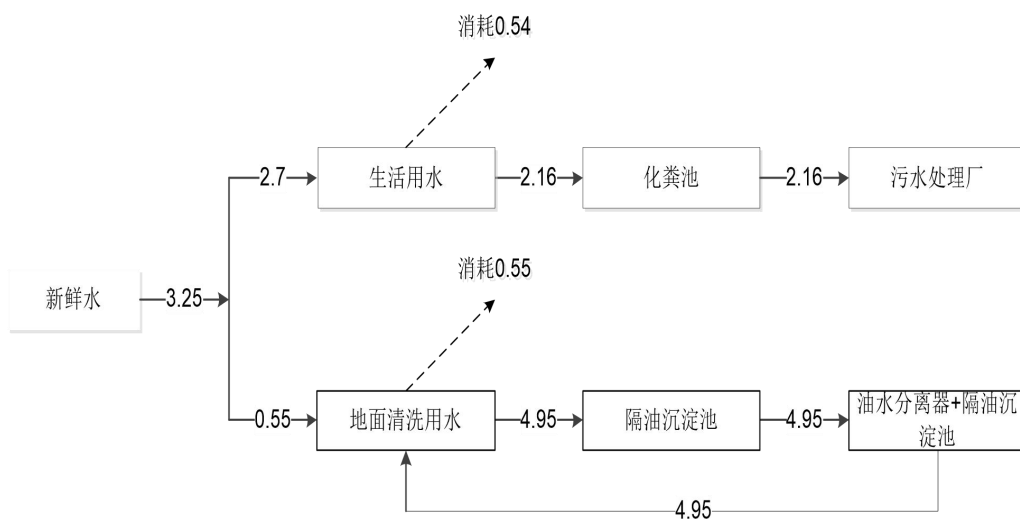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8.2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电网供给，用电量为 $95.2 \times 10^4 \text{kW} \cdot \text{h/a}$ 。

8.3 供暖

本项目年工作日为 300 天，项目厂房内不采暖，办公楼冬季采用电空气能供暖或天然气壁挂炉供暖。

9、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0595m^2 ，包括拆解车间位于厂区北侧、危废暂存间位于东北侧、产品（半产品）贮存库位于厂区西南侧、未拆解报废车储存区位于厂区南侧、雨水收集池位于厂区东南侧，办公楼位于厂区西北侧，大门位于厂区西侧。具体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汽车拆解在封闭拆解车间内进行。项目将严格按照《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及《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07）中规定的贮存、拆解技术要求进行贮存、拆解。传统燃料机动车和新能源汽车的拆解工艺不同，本次环评分别对其进行分析。

1、传统燃料机动车的拆解工艺

报废汽车经检查和登记后进入预拆解车间，将其放在废液操作平台上，

用专用的移动式预处理抽油机及制冷剂回收设备放尽相关设备中内残余油料、润滑油、制冷剂等废油液，同时拆除蓄电池，并引爆安全气囊，并将这些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在专用密闭容器内，经预处理后按照汽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信息或拆解手册进行合理拆解，拆除可再利用的零部件和五大总成（发动机、前后桥、变速器、方向机、车架）。经拆卸、分类后作为材料回收的应经过机械处理，如用液压剪切机、等离子体切割机、金属打包压块机将废钢等材料剪断、打包经过拆解后得到钢铁、铜铝等废金属、塑料盒橡胶、玻璃等产品，产品贮存在成品车间内，定期外售处理，不可回收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交由相关单位处置。

本项目的工艺主要包括：报废汽车检查和登记、拆解预处理、报废汽车的贮存、拆解、各种物品的分类收集和处置，不涉及发动机的再造工艺。具体工艺流程介绍如下：

1.1 检查和登记

（1）检查报废汽车发动机、散热器、变速器、差速器、油箱等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对于出现废油、废液的部件，采用破布或油毡吸附，对泄漏部位采用密封胶进行封堵，防止废油、废液渗入地下；

（2）对报废汽车进行登记注册并拍照，将其主要信息录入电脑数据库并在车身醒目位置贴上显示信息的标签；录入的主要信息严格按《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715 号）填写，主要包括：报废汽车车主（单位或个人）名称、证件号码、牌照号码、车型、品牌型号、车身颜色、重量、发动机号、车辆识别代号（或车架号）、出厂年份、接收或收购日期；

（3）将报废汽车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

（4）向报废汽车车主发放《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及有关注销书面材料。

1.2 报废汽车存储

如经检查后的报废机动车由厂内叉车或由技术人员移至报废汽车停车场，存放过程避免侧放、倒放，如需要叠放，使上下车辆的重心尽量重合，以防掉落，且叠放时外侧高度不超过 3m，内侧高度不超过 4.5m；对大型车辆单层平置。接收或收购报废汽车后，在 3 个月之内将其拆解完毕。

产污环节：噪声（N）、含油初期雨水（W）。

1.3 拆解预处理

经检查后的报废机动车移至汽车预拆解车间，随后对报废汽车进行预处理。在预处理工段要完成以下拆除：

（1）废液排空回收

在室内拆解预处理平台使用专用工具和容器排空、收集车内的废液。抽取燃油、发动机机油、变速器液、传动装置机油、差速器液、动力转向机油等，通过移动式预处理抽油机的防渗防爆的不锈钢管道至废油液储油罐，抽液吸盘吸住液箱底部，内置防爆钻头开孔，气动真空抽排系统抽排液体；抽排过程中保持设备密闭，抽排完毕后人工用塑料塞塞住开孔。移动式的预处理抽油机有多个气泵多条防渗防爆的不锈钢管，分类抽取进不同的储油罐中，再抽到密闭钢制储油桶中，暂存至废油液暂存间内；发动机润滑油、变速箱油、动力转向油、差速器油、制动液等石油机油或者合成润滑剂等废油可以混合置于同一储油桶内，储存至废油液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各种废油液的排空率大于 90%。

（2）拆除铅酸蓄电池

人工用螺丝刀等辅助工具将蓄电池整体从汽车上拆除，拆除后的蓄电池不再进行进一步拆解，整个直接运至危废暂存间的废蓄电池存储区，暂存时避免阳光直射、高温、潮湿，不同种类采用分类贮存、同一种类采用正、负极隔离贮存，分类放置在耐酸的硬质回收箱内储存，回收箱贴警示标签，注明废蓄电池的类别、危险危害性及贮存起始时间，并做好废蓄电池种类、数量的登记，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3）拆解液化气罐

人工用螺丝刀等辅助工具将燃气机动车的液化气罐整体从车上拆除，拆除过程中严禁罐内气体泄漏，拆除后的液化气罐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07）废液化气罐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不得随意排放。

（4）拆除安全气囊

拆除安全气囊组件后，安全气囊内主要化学成分包括叠氮化钠、硝酸钾

和二氧化硅。叠氮化钠亦称"三氮化钠"（化学式 NaN_3 ），分子量 65.01，白色六方系晶体，无味、无嗅、纯品无吸湿性，剧毒，相对密度 1.846。不溶于乙醚，微溶于乙醇（25°C时 0.3），溶于液氨（0°C时 50.7）和水（0°C时 39、10°C时 40.16、100°C时 55）。虽然无可燃性，但有爆炸性。叠氮化钠酸反应产生叠氮酸（ HN_3 ），叠氮酸从低沸点（37°C）溶液，逐渐增浓，而产生难闻的臭气味，其毒性及爆炸性很强。

因此将拆除后的安全气囊移入安全引爆间进行引爆，其不会与酸性物质接触，因此不会发生爆炸。引爆时，首先叠氮化钠分解为钠和氮气的混合成分。引爆后的安全气囊不再具有环境风险，可作为一般尼龙材料进行处理。

（5）拆除空调制冷剂

采用压缩冷凝法回收汽车空调制冷剂。汽车空调系统在压缩机的高压和低压侧上均装有维修阀，将制冷系统低压侧与回收装置吸气入口连接，回收装置从高压维修阀处将制冷剂蒸气吸入，蒸气经回收装置压缩机被压缩成高温高压气体后进入冷凝器，冷凝后凝结成液体流入密封的钢瓶中贮存，收集桶容量不大于本身容积的 70%，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的废制冷剂贮存区，废制冷剂贮存区应做到防水、防尘，不应有剧烈震动、撞击和倒放，不得暴晒、淋雨，确保空气流通，定期交给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的单位清运处置。

产污环节：油品挥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G）；废安全气囊（S）、废蓄电池（S）、废液化气罐（S）、废油液（S）、废制冷剂（S）；噪声（N）。

1.4 拆解解体过程

报废的大型客、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下解体。报废汽车预处理完毕之后，拆解工序主要机动车进行拆解回收钢铁、废金属、塑料、橡胶、玻璃等材料，不对发动机、变速器、电子元器件、蓄电池、尾气净化装置等进行拆解解体。

其主要拆解工作流程如下：

- ①拆下油箱；
- ②拆除机油滤清器；
- ③拆除玻璃；
- ④拆除多氯的废电容器和尾气净化催化剂；

⑤拆除包含有毒物质的部件（含有铅、汞、镉及六价铬等部件）；

⑥拆除催化转化器及消声器、转向锁总成、停车装置、倒车雷达及电子控制模块；

⑦拆除车轮并拆下轮胎；

⑧拆除能有效回收的含金属铜、铝、镁的部件；

⑨拆除能有效回收的大型塑料部件、金属部件及橡胶制品部件（保险杠、仪表板、液体容器、座椅、操作台等）；

⑩拆解有关总成和其他零部件，并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拆开车身与底盘连接的全部电线、管路；拆开车身与底盘连接的转向传动、变速操纵件、离合器操纵件、油门操纵件等各种连接件的连接。拆除车身与底盘连接的全部零件后，将车身吊至车身总成拆卸工段，底盘送至底盘架。

然后，拆卸淋水箱、空滤器、消声器等零部件分别送至各自贮存处；拆卸全部车轮总成，送至车轮分解处；拆卸底盘上部的变速操纵件、离合器操纵件、制动操纵件、油门操纵件等各种零件；拆卸传动轴，送至传动轴分解处；拆卸发动机、变速箱总成上与其它总成及零部件连接的电路、气路管件、油路管件、进气管、排气管；拆卸发动机及变速箱总成安装固定零部件及固定件，将发动机及变速箱总成送到发动机及变速箱总成拆卸工段。

最后，拆卸底盘全部管路（气管、油管、水管），按照材料种类（钢、铜、塑料）分别送至各自料箱；拆卸后桥及后悬架合件，送至后桥及后悬架合件总成拆卸工段；拆卸前桥及前悬架合件，送至前桥及前悬架合件总成拆卸工段；拆卸余下的零部件，送至各自贮存处。余下车架总成吊至车架总成拆卸工段。

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5 号），拆解的报废机动车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车架（以下统称“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应当作为废金属，交售给钢铁企业作为冶炼原料。

不能回收总成件通过拆解螺钉、插销等连合部件进行拆解，不能拆解的

大件使用剪切机、等离子体切割机等进一步分割，然后使用金属打包压块机进行打包。

产污环节：切割粉尘（G）；转化器及消声器（S）、废钢铁（S）、废玻璃（S）、废橡胶（S）、废塑料（S）、废金属材料（S）、不可利用部件（S）、其他可用零部件（S）、五大总成（S）、废电子部件（S）、废机油滤清器（S）、废多联苯电容器（S）、含汞部件（S）、含铅部件（S）和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S）；噪声（N）；地面冲洗废水（W）；

1.5 存储和管理

（1）拆下的可再利用零部件应在室内存储。

（2）拆解后的所有的零部件、材料、废弃物进行分类存储和标识，避免混合、混放，含有害物质的部件应标明有害物质的种类。

（3）各种废弃物的存储时间一般不超过一年。

（4）拆解后废弃物的存储严格按照 GB18599 和 GB18597 要求执行。

（5）废蓄电池、机油滤清器和尾气净化催化剂等属于固态类危险废物，经专用的包装材料密闭包装后，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到一定量后，交于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6）废油液（柴油、汽油、机油、制动液、防冻液等）和废制冷剂属于液态类危险废物，使用各种专用密闭容器储存，并防止废液挥发，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到一定量后，交于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7）拆除的废钢铁、废玻璃、废塑料、废轮胎、废安全气囊、废金属（铜铝材料），于成品车间进行分区域存放。

（8）拆除的废蓄电池、废电容器、废尾气净化催化剂、废油液（柴油、汽油、机油、制动液、防冻液等）、废空调制冷剂属于危险废物，密封包装后分类暂存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于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得焚烧、丢弃。

（9）容器和装置要防漏和防止洒溅。

1.6 拆解的一般技术要求

（1）拆解报废汽车零部件时，应当使用合适的专用工具，尽可能保证零部件可再利用性以及材料可回收利用性；

(2) 应按照汽车生产企业所提供的拆解信息或拆解手册进行合理拆解，没有拆解手册的，参照同类其他车辆的规定拆解；

(3) 存留在报废汽车中的各种废液应抽空并分类回收，各种废液的排空率应不低于 90%；

(4) 不同类型的制冷剂应分别回收；

(5) 各种零部件和材料都应以恰当的方式拆除和隔离。拆解时应避免损伤或污染再利用零件和可回收材料；

(6) 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解体销毁的总成，拆解后应作为废金属材料利用；

(7) 可再利用的零部件存入仓库前应做清洗和防锈处理。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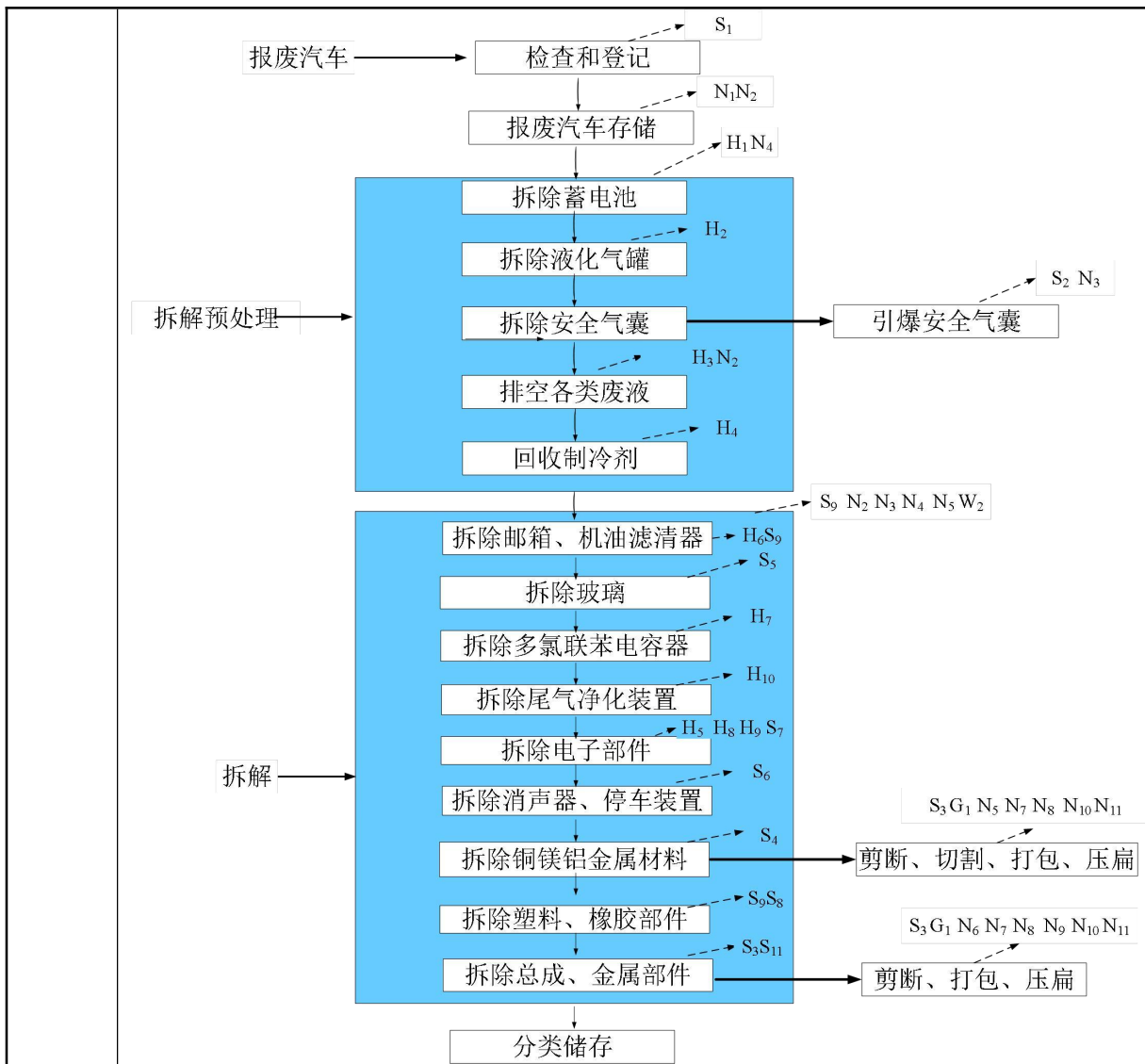


图 2-2 传统燃料汽车拆解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新能源汽车的拆解工艺

2.1 检查登记

作业流程：待拆解的报废新能源汽车进厂后，由公司专业技术人员对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动力蓄电池和驱动电机等部件的密封和破损情况进行检查。对于出现动力蓄电池破损、电极头和线束裸露等漏电风险的，采取适当方式进行绝缘处理。

对报废新能源汽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将报废新能源汽车的车辆识别代码、动力蓄电池编码、流向等信息录入“新能源汽车国家检测与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溯源综合管理平台”，录入的主要信息严格按照填写，主要包括：报废汽车车主（单位或个人）名称、有效证件号码、牌照号码、车型、品牌

型号、车身颜色、重量、动力蓄电池编码、车辆识别代号、出厂年份、接收或收购日期等，保存期限不低于3年。对于因租赁等原因导致动力蓄电池被提前从新能源汽车上拆卸回收的情况，应检查保存机动车所有人提供的租赁运营等机构出具的回收证明材料。

2.2 报废汽车存储

经检查后的报废机动车由厂内叉车或由技术人员移至待拆解机动车存放区，存放过程避免侧放、倒放，如需要叠放，使上下车辆的重心尽量重合，以防掉落，且叠放时外侧高度不超过3m，内侧高度不超过4.5m；

产污环节：含油初期雨水（W）；噪声（N）。

2.3 拆解预处理

工艺流程说明：新能源汽车拆解相比于传统燃油机动车，主要是增加了动力蓄电池预处理和拆卸过程，动力蓄电池拆卸后车体的其他预处理和拆解程序参照传统燃油机动车，且不对发动机、变速器、电子元器件、蓄电池、尾气净化装置等进行深度拆解。依照下列顺序进行拆解预处理工作：

（1）检查车身有无漏液、有无带电，检查动力蓄电池布局 and 安装位置，确认诊断接口是否完好，对动力蓄电池电压、温度等参数进行检测，评估安全状态，断开动力蓄电池电源，拆除动力蓄电池；

（2）拆除安全气囊组件后引爆：同燃料机动车拆解步骤；

（3）收集各类废液：在新能源车预处理拆解平台上使用防静电专用工具排空存留在车内的废液，并使用专用容器进行分类回收；

（4）使用防静电专用设备回收汽车空调制冷剂；

（5）其他预处理作业内容参照报废燃油机动车。

产污环节：油品挥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G）；废安全气囊（S）、镍氢电池（S）、锂离子电池（S）、锂聚合电池（S）、废油液（S）、废制冷剂（S）、镍镉电池（S）、铅酸电池（S）；噪声（N）；

2.4 拆解

报废的新能源汽车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下解体。报废汽车预处理完毕之后，拆解工序主要机动车进行拆解回收钢铁、废金属、塑料、橡胶、玻璃等材料，不对发动机、变速器、电子元器件、

蓄电池、尾气净化装置等进行拆解解体。

报废的新能源汽车拆解在新能源汽车预拆解区预处理完成后，进入拆解区进行拆解。其拆解技术与传统的燃料汽车相同。

产污环节：切割粉尘（G）；转化器及消声器（S）、废钢铁（S）、废玻璃（S）、废橡胶（S）、废塑料（S）、废金属材料（S）、不可利用部件（S）、其他可用零部件（S）、五大总成（S）、废电子部件（S）、废机油滤清器（S）、含汞部件（S）、含铅部件（S）和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S）；噪声（N）；地面冲洗废水（W）；

2.5 存储和管理

（1）拆下的可再利用零部件应在室内存储。

（2）拆解后的所有的零部件、材料、废弃物进行分类存储和标识，避免混合、混放，含有害物质的部件应标明有害物质的种类。

（3）各种废弃物的存储时间一般不超过一年。

（4）拆解后废弃物的存储严格按照 GB18599 和 GB18597 要求执行。

（5）废蓄电池、机油滤清器和尾气净化催化剂等属于固态类危险废物，经专用的包装材料密闭包装后，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到一定量后，交于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6）废油液（柴油、汽油、机油、制动液、防冻液等）和废制冷剂属于液态类危险废物，使用各种专用密闭容器储存，并防止废液挥发，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到一定量后，交于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7）拆除的废钢铁、废玻璃、废塑料、废轮胎、废金属（铜铝材料），于成品车间进行分区域存放。

（8）拆除的废蓄电池、废电容器、废尾气净化催化剂、废油液（柴油、汽油、机油、制动液、防冻液等）、废空调制冷剂属于危险废物，密封包装后分类暂存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于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得焚烧、丢弃。

（9）容器和装置要防漏和防止洒溅。

2.6 拆解的一般技术要求

（1）拆解报废汽车零部件时，应当使用合适的专用工具，尽可能保证零

<p>部件可再利用性以及材料可回收利用性；</p> <p>(2) 应按照汽车生产企业所提供的拆解信息或拆解手册进行合理拆解，没有拆解手册的，参照同类其他车辆的规定拆解；</p> <p>(3) 存留在报废汽车中的各种废液应抽空并分类回收，各种废液的排空率应不低于 90%；</p> <p>(4) 不同类型的制冷剂应分别回收；</p> <p>(5) 各种零部件和材料都应以恰当的方式拆除和隔离。拆解时应避免损伤或污染再利用零件和可回收材料；</p> <p>(6) 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解体销毁的总成，拆解后应作为废金属材料利用；</p> <p>(7) 可再利用的零部件存入仓库前应做清洗和防锈处理。</p> <p>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2-3。</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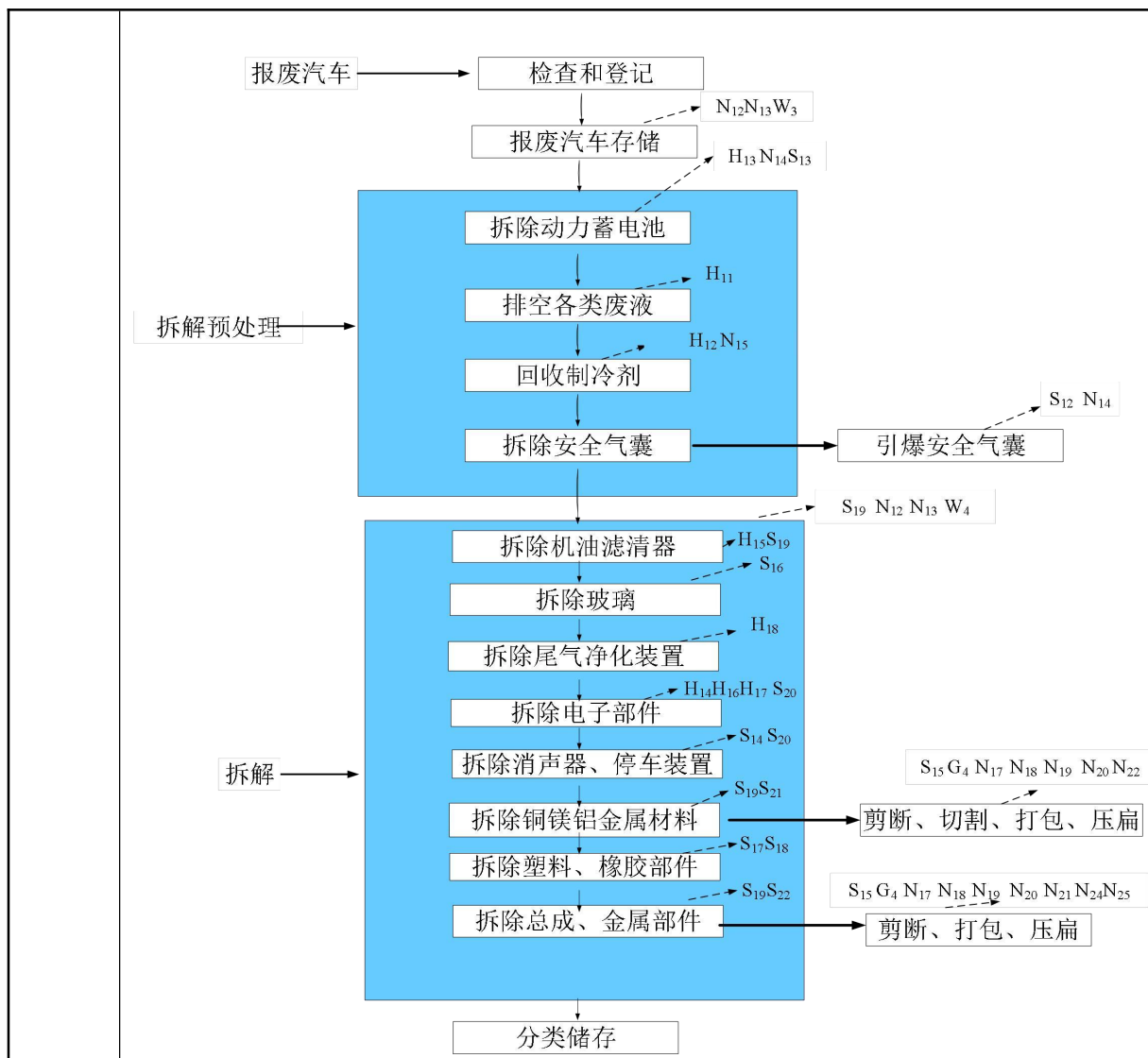


图 2-3 新能源汽车拆解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3、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是利用活性炭特有的吸附特性设计而成的环保设备。

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工作原理，含尘气体由风机提供动力，负压进入活性炭吸附塔体，由于活性炭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污染物质从而被吸附，废气经过滤器后，进入设备排尘系统，净化气体高空达标排放。活性炭是一种黑色粉状、粒状或丸状的无定形具有多孔的炭。主要成份为炭，还含有少量氧、氢、硫、氮、氯。也具有石墨那样的精细结构，只是晶粒较小，层层不规则堆积。具有较大的表面积（500——1000 m²/克）。有很强的吸附能力，能在它的表面上吸附气体，液

	<p>体或胶态固体。其又可称为活性炭废气净化设备、活性炭吸附塔、活性炭过滤装置等。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主要用于过滤吸附各种废气中的异味成分，如化工有机废气、喷漆房废气、油墨废气、焊接废气、塑料加工废气等，这些废气中所含的各种有毒有害和有异味的气体均可被此装置吸附净化。</p> <p>本项目所用活性炭吸附装置为一级吸附装置，填充量为 0.15t，3 个月更换 1 次，外形尺寸为 600×1250×1250mm；活性炭粒度在 0.5mm 到 5mm 之间。</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故没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源。 2、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拟建厂址为空地，无遗留污染，没有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p> <p>(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6.4.1.1 中的内容“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评价指标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p> <p>本项目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来源于《巴彦淖尔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 年）》中的内容，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 2024 年六项污染物环境质量数据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与评价结果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年评价指标</th> <th>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th> <th>标准值 ($\mu\text{g}/\text{m}^3$)</th> <th>占标率%</th> <th>达标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细颗粒物(PM_{2.5})</td> <td>年平均质量</td> <td>16</td> <td>35</td> <td>45.7</td> <td>达标</td> </tr> <tr> <td>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td> <td>年平均质量</td> <td>68</td> <td>70</td> <td>97.1</td> <td>达标</td> </tr> <tr> <td>二氧化硫</td> <td>年平均质量</td> <td>12</td> <td>60</td> <td>20.0</td> <td>达标</td> </tr> <tr> <td>二氧化氮</td> <td>年平均质量</td> <td>28</td> <td>40</td> <td>70.0</td> <td>达标</td> </tr> <tr> <td>一氧化碳</td> <td>日平均浓度</td> <td>1000</td> <td>4000</td> <td>25.0</td> <td>达标</td> </tr> <tr> <td>臭氧</td> <td>8 小时平均浓度</td> <td>146</td> <td>160</td> <td>91.3</td> <td>达标</td> </tr> </tbody> </table> <p>从上表可以看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 2024 年大气环境中 6 项污染物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由此可判断乌拉特前旗为达标区。</p> <p>(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p> <p>本项目评价的其他污染物为 TSP、非甲烷总烃，为掌握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并为影响评价提供基础资料和数据，本次评价委托内蒙古泽铭技术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进行监测。监测时间：2025 年 3 月 19 日至 3 月 21 日；监测因子：TSP、非甲烷总烃，监测点位信息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空气质量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监测点位</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监测因子</th> <th rowspan="2">监测时段</th> <th rowspan="2">相对本项目 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本项目 厂界距离/m</th> </tr> <tr> <th>北纬</th> <th>东经</th> </tr> </thead> <tbody> <tr> <td>项目厂区</td> <td>40°33'45. 772"</td> <td>109°22'0. 219"</td> <td>TSP</td> <td>24 小时 平均浓度</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细颗粒物(PM _{2.5})	年平均质量	16	35	45.7	达标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	68	70	97.1	达标	二氧化硫	年平均质量	12	60	20.0	达标	二氧化氮	年平均质量	28	40	70.0	达标	一氧化碳	日平均浓度	1000	4000	25.0	达标	臭氧	8 小时平均浓度	146	160	91.3	达标	监测点位	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本项目 厂址方位	相对本项目 厂界距离/m	北纬	东经	项目厂区	40°33'45. 772"	109°22'0. 219"	TSP	24 小时 平均浓度	/	/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细颗粒物(PM _{2.5})	年平均质量	16	35	45.7	达标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	68	70	97.1	达标																																																										
	二氧化硫	年平均质量	12	60	20.0	达标																																																										
	二氧化氮	年平均质量	28	40	70.0	达标																																																										
	一氧化碳	日平均浓度	1000	4000	25.0	达标																																																										
	臭氧	8 小时平均浓度	146	160	91.3	达标																																																										
	监测点位	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本项目 厂址方位	相对本项目 厂界距离/m																																																									
		北纬	东经																																																													
项目厂区	40°33'45. 772"	109°22'0. 219"	TSP	24 小时 平均浓度	/	/																																																										

			非甲烷总 烃	1 小时平 均浓度	/	/
--	--	--	-----------	--------------	---	---

大气环境监测方法及检出限见下表。

表 3-3 大气环境监测方法及检出限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	编号
1	总悬浮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1263-2022	0.007mg/m ³	电子天平 EX125DZH	ZMSB-0 42
				恒温恒湿称重 系统 HCZ-150 型	ZMSB-0 43
2	非甲烷 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A60	ZMSB-0 68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4。

表 3-4 监测数据统计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 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频率 /%	达标情况
项目厂区	TSP	24 小时均 值	300	97~109	36.3	0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1 小时平均 浓度	2000	460~620	31.0	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表 1 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二级标准，表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2、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引用《巴彦淖尔市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21 万吨固废资源循环综合利用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

地下水水质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4 日，满足导则近三年时间要求。该水井与本项目在同一水文地质单元内且距离本项目 1010m。根据区域水文地质条件，本项目引用的监测井位于项目所在地的下游，故引用监测水井的数据来反映区域地下水基本流场特征更具代表性。

(1) 监测点布设

北京华成星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采样。

表 3-5 地下水水质监测点布设表

点位	位置	坐标	井深 (m)	取水层位
沙坨旦村	本项目东南侧 1010m 处(位于本项目地下水下游)	109°22'32.09"E ; 40°33'20.17"N	46	第四系松散岩类孔隙潜水含水层

(2) 评价结果及分析

表 3-6 地下水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沙坨旦村	
色度 (度)	<5	15
浑浊度 (NTU)	<1	3
臭和味	无	无
肉眼可见物	无	无
pH 值 (无量纲)	7.44	6.5-8.5
总硬度 (mg/L)	432	45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369	1000
碳酸根 (mg/L)	0	-
碳酸氢根 (mg/L)	339	-
氯化物 (mg/L)	376	250
硫酸盐 (mg/L)	267	250
高锰酸盐指数 (耗氧量) (mg/L)	3.72	3
氟化物 (mg/L)	1.26	1
铬 (六价) (mg/L)	<0.004	0.05
挥发酚类 (mg/L)	<0.0003	0.00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0.3
氰化物 (mg/L)	<0.002	0.05
氨氮 (以 N 计) (mg/L)	0.31	0.5
硫化物 (mg/L)	<0.003	0.02
亚硝酸盐氮 (mg/L)	<0.001	1

硝酸盐氮 (mg/L)	7.85	20
碘化物 (mg/L)	<0.002	0.08
石油类 (mg/L)	<0.01	0.05
细菌总数 (CFU/mL)	41	100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未检出	3
钾 (K ⁺) (mg/L)	7.86	-
钠 (Na⁺) (mg/L)	264	200
钙 (Ca ²⁺) (mg/L)	55.9	-
镁 (Mg ²⁺) (mg/L)	75.8	-
砷 (μg/L)	<0.3	10
硒 (μg/L)	<0.4	10
汞 (μg/L)	<0.04	1
铅 (μg/L)	<2.5	10
镉 (μg/L)	<0.5	5
铁 (mg/L)	0.50	0.3
锰 (mg/L)	0.19	0.1
铜 (μg/L)	<1	1000
锌 (mg/L)	<0.05	1
铝 (μg/L)	<10	200

监测及评价结果显示，溶解性总固体、氯化物、硫酸盐、高锰酸盐指数（耗氧量）、氟化物、钠、铁、锰等因子超标外，其它各监测点位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标准限值。

溶解性总固体、钠、硫酸盐、铁、锰和氟化物超标原因为区内含水层介质多为细颗粒，介质中可溶盐含量高，加之地下水径流滞缓，水-岩相互作用时间长，介质中大量的溶质在长期的水-盐相互作用过程中溶解富集于地下水中，加之区内地下水埋深浅，蒸发强烈，强烈的蒸发作用加剧了浅层地下水盐分的富集，从而使得地下水中溶解性总固体、氯化物、硫酸盐、钠、铁、锰等物质超标，属天然的水文地质条件所致。高锰酸盐指数（耗氧量）超标原因一方面为区内属农业区，农田广布，有机农药化肥的大量使用导致大量的含氮有机物下渗，加之地下水径流滞缓，潜水含水层之上有一层稳定分布的粉质粘土隔水层分布，使得地下水处于还原环境，有机物和氨氮自净能力弱，以至于超标，属农业面源污染所致。氯化物超标主要为所在区域属农业活动区域，土壤盐碱化程度较高造成的。

	<p>4、土壤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及土壤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本项目生产车间全部进行防渗处理，建设有规范化危废暂存间，可切断土壤污染途径。因此，可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5、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拟建地已平整，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可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环境 保护 目标</p>	<p>本项目 500m 评价范围内无饮用水源保护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无居民区、文物古迹保护单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7 具体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2 943 1393 1653">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 <th>保护范围</th> <th>保护目标名称</th> <th>坐标</th> <th>相对位置</th> <th>距离 (m)</th> <th>人数</th> <th>保护级别</th> </tr> </thead> <tbody> <tr> <td>环境空气</td> <td>厂界外扩 500m 范围</td>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东侧、南侧的耕地</td> <td></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厂界外扩 50m 范围</td>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外 50m 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td> <td></td> <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td> </tr> <tr> <td>地下水环境</td> <td>厂界外扩 500m 范围</td>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 <td></td> <td>《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保护范围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相对位置	距离 (m)	人数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厂界外扩 500m 范围	东侧、南侧的耕地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扩 50m 范围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扩 500m 范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
环境要素	保护范围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相对位置	距离 (m)	人数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厂界外扩 500m 范围	东侧、南侧的耕地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扩 50m 范围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扩 500m 范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																												
<p>污染物 排放控 制标准</p>	<p>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是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运营期大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p>																																			

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见表3-8。

表 3-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1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运营期大气污染物硫酸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见表3-9。

表 3-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序号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1	硫酸雾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2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中“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值见表3-10。

表 3-1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见下表。

表 3-1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摘录）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70	55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见下表。

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摘录）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类	65	55

3、水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见下表。

表 3-13 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单位：mg/L

项目	PH	SS	COD	BOD ₅	NH ₃ -N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6~9	400	500	300	--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
控制
指标

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82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05t/a。
因此，本项目申请控制总量为非甲烷总烃 **0.082t/a**，颗粒物 **0.0005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位于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为：拆解车间、产品（半产品）贮存库、未拆解报废车储存区、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办公楼、辅助用房以及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p> <p>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p> <p>项目施工期开挖量很小，运输量较小，且主要在厂区内部进行，水泥等用量及堆放量都很小，通过采取遮盖、洒水等措施后，产生的扬尘等大气污染物很少，基本不会对环境空气产生影响。</p> <p>（1）主要污染源</p> <p>①废气</p> <p>施工过程中废气主要来源于挖掘机、装载机、汽车等各类施工机械作业时排放的废气，主要成分有 CO₂、NO_x、碳氢化合物等，呈无组织排放。由于一般均要求燃油机械的尾气达标排放，因此正常情况下废气可达标，对大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较小。</p> <p>②粉尘及扬尘</p> <p>在施工过程中，粉尘污染主要来源于：土方的挖掘、堆放、清运等过程产生的粉尘；建筑材料在其装卸、运输、堆放过程中，因风力作用将产生扬尘污染；搅拌车辆和运输车辆往来将造成地面扬尘；施工垃圾在其堆放和清运过程中将产生扬尘。</p> <p>（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上述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粉（扬）尘将会造成周围大气环境污染，其中又以粉尘的危害较为严重。施工期间产生的粉尘污染主要决定于施工作业方式、材料的堆放及风力等因素，其中受风力因素的影响最大。在一般气象条件下，平均风速为 1.7m/s，建筑工地内 TSP 浓度为其上风向对照点的 2~2.5 倍，建筑施工扬尘的影响范围在其下风向可达 150m，影响范围内 TSP 浓度平均值可达 0.49mg/m³。当有围栏时，同等条件下其影响距离可缩短 40%。当风速大于 5m/s，施工现场及其下风向部分区域的 TSP 浓度将超过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而且随着风速的增加，施工扬尘产生的污染程度和超标范围也将随之增强和扩大。</p>
---------------------------	-----------------------------------------------------------------------------------------------------------------------------------------------------------------------------------------------------------------------------------------------------------------------------------------------------------------------------------------------------------------------------------------------------------------------------------------------------------------------------------------------------------------------------------------------------------------------------------------------------------------------------------------------------------------------------------------------------------------------------------------------------------------------------------------------------------------------------------------------------------------------------------------

由于本项目建设周期短，牵涉的范围也较小，且当地的大气扩散条件较好，这在一定程度上可减轻扬尘的影响。

(3) 防治措施

针对施工期主要环境空气影响因子，为最大限度地减轻项目场地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特提出以下防治措施：

①严禁渣料乱堆乱放；

②对施工有关的主要运输道路，及时进行清扫、洒水，保持路面清洁，减轻路面起尘；

③要求施工机械和车辆燃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清洁燃料，尽量减少车辆废气污染物的排放；

④加强环境管理，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避免在不利气象条件下进行土方施工及运输作业。

由于本项目建设周期短，牵涉的范围也较小，且当地的大气扩散条件较好。厂区周边无居民区，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最大限度的降低施工过程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2、水环境影响分析

(1) 主要污染源

施工废水主要是工人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废水量很小，约 40-50L/人·d，主要污染物是 SS、COD_{Cr}、氨氮。

项目产生的建筑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机械、车辆冲洗废水以及混凝土养护废水。根据经验数据，建筑施工用水按 1m³/d 计，废水产生量按 80%计算，则建筑施工废水产生量为 0.8m³/d，项目施工期为 6 个月，则施工期产生的建筑施工废水总量为 144m³，废水成分较为简单，主要的污染物为 SS。

(2) 水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主要来自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清洗污水等，其中以生活污水中的污染物数量最高。施工人员约 20 人，建设时间约 6 个月，生活用水按 50L/人·d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1m³/d，施工期总用水量约为 180m³；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每天的废水量为 0.8m³/d，则施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44m³。施工期生活污水经临时旱厕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内蒙古巴彦淖尔

市创业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乌拉特前旗分公司。

施工场地内的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或施工作业，不外排。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的生产废水得到妥善处理，对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3、噪声影响分析

(1) 主要噪声源

本工程施工期噪声类型主要包括：

- ①各工段地面工程施工产生的机械噪声，如：装载机、运输汽车等；
- ②运输施工材料产生的车辆交通噪声。

施工期噪声影响是暂时和局部的，且由于施工场地内机械位置和数量的不断变化，因此很难确切的预测施工场界噪声影响值。施工设备噪声变化范围在70~90dB（A）。

(2)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建筑施工、运输车辆、设备吊运及安装等工程产生噪声，由于各施工机械噪声声波波长大于声源尺寸，因此各声源可近似视为点声源处理。根据点声源噪声衰减模式，估算出离声源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预测模式如下：

$$\Delta L=L1-L2=20lg(r2/r1)$$

式中：ΔL——噪声随距离增加的衰减量，dB（A）；

r1、r2——距声源的距离；

L1——距声源 r1 处声级，dB（A）；

L2——距声源 r2 处声级，dB（A）。

通过以上噪声衰减公式，并根据施工场界噪声限值标准的要求，计算施工机械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范围，预测值未考虑障碍物、植被、空气等产生的附加衰减量。主要施工设备预测结果见表 4-1。

表 4-1 主要施工机械噪声影响范围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贡献值									施工场界最大达标距离（m）	
		5m	10m	20m	40m	80m	160m	200m	400m	500m	昼间	夜间

1	装载机	86	80	74	68	62	56	54	48	46	40	223
2	挖掘机	84	78	72	66	60	54	52	46	44		
3	运输汽车	88	82	76	70	64	58	56	50	48		

根据《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表 4-1 分析可知，施工机械噪声在不考虑障碍物、植被及空气等引起噪声衰减的情况下，如果使用单台设备，经距离衰减施工场界最大达标距离昼间为 40m，夜间为 223m，故施工过程将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以上预测结果未考虑任何降噪措施、障碍物、植被及空气引起的噪声衰减，且根据现场踏勘，本工程厂区西侧、东侧和北侧均为空地，南侧为内蒙古明发矿业有限公司。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且本项目施工期只允许昼间施工，禁止夜间施工，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3）防治措施

本评价要求项目施工期间应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加强管理，确保施工场界噪声排放及声环境质量达标，消除施工噪声周围环境的影响，具体内容如下：

①合理布局施工现场；

②应选用低噪声、低振动的施工机械设备。避免多台高噪声的机械设备在同一场地和同一时间使用。施工过程中还应经常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使噪声增强现象的发生；

③施工单位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在 12：00～14：00 与夜间期间施工。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主要污染源

施工期间固体废物主要来自施工所产生的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是废弃的建筑材料如土石方等。因本工程也有相当的工作量，必然要有一定数量的施工人员，其日常生活将产生一定数量的生活垃圾。

（2）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虽属无害固体废物，但长期堆置会产生扬尘而

	<p>影响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同时影响景观。生活垃圾如不及时处理，在气温适宜的条件下则会滋生蚊虫、产生恶臭、传播疾病，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p> <p>(3) 防治措施</p> <p>施工场地建筑废料中除可回收再利用的外，弃土及其它建筑废料应作妥善处理，能作为回填料或路基料利用的尽可能利用，不可利用的及时清理并外运。本工程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依托厂区现有生活设施，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于厂内现有垃圾箱，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处理。</p> <p>施工期产生的污染因素对环境的影响是短期的、局部的，在采取适当控制措施的情况下，能够减轻污染，施工期影响较小。</p> <p>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p> <p>施工期的生态环境影响主要表现为水土流失影响。项目施工初期需进行基础开挖和平整，挖弃平衡，无弃土产生。基础开挖和平整活动会使土壤的结构、组成和理化性质等发生变化。由于地表土壤疏松，施工开挖形成的弃土如不采取合理的防护措施，遇到大风、暴雨等特殊气候条件，极易形成水土流失。在项目的建设的中后期，由于部分地面已硬化或被建筑物占用，前期工程形成的弃土也得到治理，厂区内的水土流失条件消失，基本不会造成水土流失。本项目建设新增土壤侵蚀主要发生在施工初期。施工结束后，应尽快恢复施工占地，对由于建设项目建设生态环境受到不可避免或暂时性的影响，应通过选择合适的绿化地面硬化等措施恢复生态环境。综上所述，该项目若环保措施全部落实到位，可保证本项目的建设基本上不会对周围的生态环境产生影响。</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产排情况及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p> <p>1.1 废气产排情况</p> <p>本项目拆解报废汽车过程不涉及废铅蓄电池深度拆解及后续加工。外观完好未破损的废铅蓄电池拟将其放置于耐酸的硬质容器并加盖密封；若出现废蓄电池损坏，破损的废铅酸蓄电池单独收集存放，采用密闭式 PE 薄膜包装后贮存于耐酸的硬质容器并加盖密封。因此，本项目硫酸雾主要是考虑在拆除或搬运汽车铅酸蓄电池时，可能会发生的铅酸蓄电池破损，导致电解液泄漏所挥发出硫酸雾。根据行业统计经验数据，电池破损率约占回收总量 0.1%，因此硫酸雾产生量很小，通过车间自然通风换气将硫酸雾全部无组织排放。</p>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拆解过程废油液挥发的有机废气、废空调制冷剂挥发的有机废气、切割废气、安全气囊引爆产生的粉尘。项目报废机动车拆解完成后的车架、车厢等不进行破碎，而是采用切割或气割和液压式打包压力机进行压实打包。

项目报废机动车拆解工序均在相对密闭厂房内进行，拆解过程中扬尘产生较少；各污染物产生情况如下所述：

(1) 废油液挥发有机废气

汽车拆解收集的废油液包括燃油（主要为汽、柴油）、发动机机油、变速器机油、传动机构机油、动力转向油、制动液等各种液体，其他油液主要对发动机等机械设备起到润滑、清洁、密封、减磨、防锈等作用，相对于燃油而言其稳定性较强，有较强的氧化稳定性、热稳定性以及低挥发性，拆解回收过程中基本不产生废气污染。因此，本项目废油液回收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源于燃油（主要为汽、柴油）回收过程挥发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报废机动车上残留有一定量的燃料汽油，汽油主要成分是 C4~C12 烃类，为混合烃类物品之一。项目在报废机动车拆解预处理过程中，在封闭式拆解车间采用油液抽排系统对各类废油液进行封闭抽取，同时配备残余油液回收装置，抽取后采用密闭容器进行储存。在油液抽取过程中，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通过油箱、抽油管线、阀门等挥发。

根据物料平衡分析，本项目燃油（汽油、柴油）、废油类（发动机润滑油、变速箱油、推力转向油、差速器油、转动液等石油类或合成润滑剂物质）产生总量约为 94.85t/a。参照《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GB11085-89）中灌桶损耗率 0.18%，则废油液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1707t/a。

本项目在全封闭拆解车间内进行油液抽取，同时配备残余油液回收装置，抽取工序上方安装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收集率按 80%计，收集后的废气经 1 台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去除效率为 40%），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少量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工作时间为每年 300 天，每天 6 小时，油液抽取工作时间为 1800h/a；设计风机风量为 2000m³/h，经计算有机废气的排放量为 0.0820t/a（0.0456kg/h，22.8mg/m³）。经计算，未被集气

罩收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0341t/a (0.0189kg/h)。

(2) 制冷剂挥发有机废气

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要求：“6.10 报废机动车中的废制冷剂应用专用工具拆除并收集在密闭容器中，不得向大气排放。”项目回收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中制冷剂主要为 R134a，采用密闭式冷媒回收装置对制冷剂进行回收，并收集在密闭容器中。该项目采用专门的制冷剂回收装置对制冷剂进行回收，使用时，将回收罐连接在回收装置的气阀上并把回收罐的液阀连接在制冷系统的液体一侧，当降低回收罐的压力时，回收装置会把被回收设备中的液态制冷剂抽出。从回收罐抽出蒸汽，又会进回收装置的运行，把它排到(推回)被回收设备的蒸汽入口处。在制冷剂的收集过程中，仅在连接、储存过程中会有少量制冷剂通过管线、阀门等以无组织形式释放到环境空气中，泄漏出来的氟利昂量非常小，对周围的环境影响也很小，无法定量分析，因此评价中仅对制冷剂回收过程提出相应的环保措施要求。

(3) 切割废气

本项目中大件钢材的切割主要以机械剪切机为主，仅在对车体进行肢解时对较难拆卸部分采用气割，以及部分钢材等可能采用切割机进行切割等。

乙炔切割过程乙炔燃料的燃烧气体为 CO₂、H₂O，其环境影响小，但乙炔切割过程汽车被切割位置的受热金属熔化，由于局部的高温作用部分金属离子直接以气态形式进入空气中或者被熔化金属中杂质燃烧产生的气体(如 C 燃烧产生的 CO₂)带入空气中，金属离子在空气中随即冷却形成颗粒物。粉尘产生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大型货车切割废气产生量按 0.4g/t-原料，本项目报废机动车总质量为 29625t/a，则切割废气产生量为 0.0119t/a。

本项目在全封闭拆解车间内进行切割工序，切割工序上方安装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收集率按 80%计，收集后的废气经 1 台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为 95%)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少量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工作时间为每年 300 天，每天 2 小时，切割时间为 600h/a；设计风机风量为 1000m³/h，经计算切割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05t/a (0.0008kg/h, 0.8mg/m³)。经计算，未被集气罩收集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0010t/a (0.0016kg/h)。

(4) 安全气囊引爆粉尘

安全气囊在拆解车间拆除后,采用密闭式安全气囊引爆装置进行电子引爆,引爆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其他主要成分为填充物中的叠氮化钠 NaN_3 、 KNO_3 和 SiO_2 经引爆产生的 K_2O 、 Na_2O 和 N_2 ,具有反应性。

本项目采用将未引爆的安全气囊组件拆除后再引爆的方式处理安全气囊,气囊充气剂为叠氮化钠,在快速反应爆炸的同时,会产生大量无害的以氮气为主的气体,将气囊充气至饱满的状态。气囊可由设计好的排气口排气,排出的气体主要成分为氮气,剩余逸散的极少量颗粒物。由于这些废气产生量很少,项目在处理过程中不定期进行引爆,且在单独的操作间专用装置内进行引爆,废气的排放量很少,难以定量分析,故本评价暂未对其进行源强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产生、排放、治理情况汇总表见下表。

表 4-2 大气污染物产生、排放、治理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限值		
		核算方法	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废油液挥发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0.0759	37.9	0.1366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DA002)	去除效率40%	产污系数法	0.0456	22.8	0.0820	1800	10	120
切割废气	粉尘		0.0158	15.8	0.095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DA001)	去除效率95%		0.008	0.8	0.005	600	3.5	120
拆	非		0.0	/	0.0	车间内	/		0.0	/	0.0	18	/	4.0

解作业区无组织有机废气	甲烷总烃		189		341	无组织排放			189		341	00		
切割工序无组织颗粒物	颗粒物		0.004	/	0.0024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去除效率40%		0.0016	/	0.0010	600	/	1.0

1.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参照《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要求，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如下。

表 4-3 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废弃资源种类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污染物	可行技术	本项目设置情况	是否可行性
废机动车	拆解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	活性炭吸附装置	是
		颗粒物	袋式除尘	布袋除尘器	是

综上，本项目采用的废气防治措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中的可行技术。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4-4 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标准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物料废油液于密闭专用容器中储存。	符合
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	物料废油液于密闭专用容器中储	符合

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存，于封闭暂存间内暂存。	
5.1.3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 5.2 条规定。	物料废油液于密闭专用容器中储存。	符合
5.1.4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物料废油液于密闭专用容器中储存，于封闭暂存间内暂存，危废暂存间设置通风口。	符合

1.3 废气排放口设置情况

表 4-5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参数表

编号	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经度	纬度					
DA001	废油液挥发有机废气 15m 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09°21'59.1"	40°33'46.5"	1007	15	0.3	25	600
DA002	切割废气 15m 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09°22'0.7"	40°33'46.3"	1007	15	0.3	25	1800

1.4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要求，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6 环境监测工作内容一览表

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每年 1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有组织有机废气排气筒（DA002）	非甲烷总烃	每年 1 次	
	厂界四周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酸雾	每年 1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每年 1 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中“特别排放限值”
--	-----	-------	--------	-----------------------------------------------------------------

1.5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废油液挥发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切割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中“特别排放限值”。

综上，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排放对当地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水产排情况及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2.1 废水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用水主要为车间清洗用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可循环使用，因此不排放生产废水；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1）生活污水

项目工作人员为 30 人，参考《内蒙古自治区行业用水定额》（DB15/T385-2020），每人每天用水量按 90L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2.7m³/d，年工作 300 天，则年用水量为 810m³/a。项目生活污水按用水量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16m³/d（648m³/a）。生活污水直接排入防渗化粪池，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中各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详见表 4-7。

表 4-7 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 度 (mg/L)	产生量 (t/a)	化粪池 处理效 率 (%)	排放浓 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648	COD	350	0.2268	15	297.5	0.1928
		氨氮	35	0.0227	5	33.25	0.0215
		SS	100	0.0648	50	50	0.0324
		BOD ₅	240	0.1555	20	192	0.1244

综上，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

(2) 地面清洗废水

地面清洗废水按照用水量的 90%计，即 4.95m³/d（1485m³/a），该类废水经四周的管道收集后通过防渗管道汇入隔油沉淀池，经“油水分离器+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拆解车间地面清洗用水，不外排。

(3) 初期雨水

项目厂区地面全部为硬化地面，贮存及运输过程中，可能有各种污染物滴漏、散落在露天场地及路面上，当下雨形成地表径流，污染物会随径流带入周边水体，造成一定的环境污染。地面径流中污染物浓度大小经历由大到小的变化过程，其中初期雨水径（前 15 分钟）中所含污染物浓度较大，随后逐渐降低，在降雨后 1h 趋于平稳。同时，根据 HJ348-2007《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中 5.8 条“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应实行清污分流，在厂区内（除管理区外）收集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应设置专门收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要求建设单位对厂区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

初期雨水量和初期雨水池确定

本项目初期雨水量按照雨水流量通用公式计算，即： $Q=\psi qS$

其中： Q ——雨水流量（L/s）； q ——设计暴雨强度（L/s·hm²）；

ψ ——地面径流系数，取 0.9； S ——汇水面积（hm²）。

根据环评手册中，参考我国 72 城市暴雨强度计算公式中包头计算公式，以此来确定本项目初期雨水收集池的容积，初期雨水收集时间为 30 分钟，其计算公式如下：

216	内蒙	包头	$i = \frac{9.96(1+0.985\lg P)}{(t+5.40)^{0.85}}$	106	25 1954~1978	数理统计法	包头市建筑设计院	$\psi t d$
-----	----	----	--------------------------------------------------	-----	-----------------	-------	----------	------------

式中： t ——计算初期雨水的时间，分钟

P ——降雨的重现期，按 1 年计

q ——初期雨水量，升/秒·公顷

经计算 $q=40$ 升/秒·公顷，

本项目汇水面积为 1.0595hm²，则 30 分钟内本项目收集的雨水量约为

68.7m³。

本项目设置容积为 75m³ 的初期雨水池。根据厂区地势高低，本项目初期雨水池位于厂区内东南角，设置集水沟（其中东西向长度为 120m，南北向长度为 100m）可有效收集厂区内的雨水。初期雨水池收集的雨水经“油水分离器+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拆解车间地面清洗用水，不外排。

本项目含油物质较多，消防主要以灭火器为主；不含油物质发生火灾情况下采用园区消防水灭火，该初期雨水池可兼用消防废水收集池，园区消防水供应量为 40L/s，单次最大消防水用量（以 0.5h 计），消防废水产生量约为 72m³，则可以满足要求。事故消防废水通过集水沟排入初期雨水池，通过油水分离器+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地面清洗用水不外排。

2.2 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屋面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直接排入防渗化粪池，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车间清洗废水及初期雨水经油水分离器+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间清洗。

（1）生活污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 4.5.1”，生活污水防治工艺为“过滤、沉淀-活性污泥法、生物接触氧化、其他”等处理技术或其他。

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工艺为化粪池，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可有效处理粪便等，属于可行性技术。

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隶属于内蒙古巴彦淖尔创业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乌拉特前旗分公司，2014 年 10 月份建成，污水处理采用水解酸化（A/A/O 工艺）处理工艺，再生水处理采用二级生物处理+混凝、沉淀、过滤工艺，出水水质达到排放标准。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日处理 3 万 m³、中水回用 2 万 m³，实际平均处理量 800m³/d 左右，中水回用 800m³/d，中水回用率为 100%。2015 年 12 月，项目完成工程环保验收。针对污水处理厂“大车拉小马”的问题，内蒙古巴彦淖尔创业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启动实施了“小流量改造”工程，项目在不改

变原有设施功能的基础上，利用原有生物池系统廊道进行了改造，改造项目设计规模为 0.3 万 m³/d，后端利用原有深度处理工艺进行处理，处理后的中水全部回用于园区各工业用水企业，已取得环评批复并完成竣工环保验收。根据园区污水处理厂提供资料，现阶段日均处理水量 2450m³，剩余日均处理水量能力为 550m³。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仅为 2.16m³/d，远小于园区污水处理厂剩余日均处理水量能力（550m³），剩余处理能力可以接纳本项目排水。

综上所述，本项目外排废水水质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及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外排水量较小，不会超出园区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负荷，符合园区污水处理厂的纳管要求，不会对园区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依托处理可行。

（2）地面清洗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再生资源与循环经济》（2012 年第 08 期，作者：陈清后，余海军，李长东）之《浅析报废汽车拆解厂废水循环处理技术的应用现状》的研究，生产废水的废水水质范围约：COD：283-562mg/L，SS：50-73mg/L，石油类：130-380mg/L。本项目取其最大值进行分析。该类废水经四周的管道收集后通过 1%的坡道汇入废水收集池，再通过防渗管道汇入隔油沉淀池，经“油水分离器+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拆解车间地面清洗用水，不外排。

类比《湘西自治州金源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中废水处理设施（油水分离器+隔油沉淀池）的去除效率，各种污染物去除效率为 SS 为 85%、石油为 87%、COD 为 90%。则各种污染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COD 为 56mg/L、SS 为 11mg/L、石油类 50mg/L，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生产废水的治理措施基本可行。

2.3 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要求，本项目水监测计划如下：

表 4-7 环境监测工作内容一览表

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	每年 1 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3.1 噪声源强

运营期的噪声主要为安全气囊引爆器、废钢截断机、等离子切割机等动力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作业噪声，噪声源强为 60~90dB(A)。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源强见表 4-8。

表 4-8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dB(A)	声源防控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防静电废液抽排设备	80~85	基础 减震	42	23	1	12	70	20	50	1
2	空调制冷剂抽排设备	80~85		45	25	1	12	70	20	50	1
3	金属打包液压机	80~85		46	21	1	12	70	20	50	1
4	压块机	70~75		30	21	1	12	60	20	40	1
5	一体化打包机	65~70		82	30	1	12	55	20	35	1
6	型钢剪断机	70~75		85	34	1	12	60	20	40	1
7	氧气切割机	70~75		86	32	1	12	60	20	40	1
8	等离子切割机	70~75		85	27	1	12	60	20	40	1
9	拆解一体机	80~85		42	33	1	12	70	20	50	1
10	安全气囊引爆装置	80~90		36	26	1	12	70	20	50	1
11	预处理抽油机	60~70		25	31	1	12	50	20	30	1
12	升降机	65~70		46	25	1	12	55	20	35	1
13	翻转机	70~75		35	23	1	12	60	20	40	1
14	扒胎机	70~75		66	20	1	12	60	20	40	1

3.2 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中的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推荐模式。

1) 声级计算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2)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3) 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 ）、大气吸收（ A_{atm} ）、地面效应（ A_{gr} ）、屏障屏蔽（ A_{bar} ）、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距声源点 r 处的 A 声级按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在预测中考虑反射引起的修正、屏障引起的衰减、双绕射、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等影响和计算方法。

3.3 预测结果

根据模式预测结果，噪声源对各预测点的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9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 (A))	标准限值 (dB (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145.6	45.3	1.2	昼间	38.5	65	达标
	145.6	45.3	1.2	夜间	38.5	55	达标
南侧	71.1	7.7	1.2	昼间	42.7	65	达标
	71.1	7.7	1.2	夜间	42.7	55	达标
西侧	2.3	44.3	1.2	昼间	45.1	65	达标
	2.3	44.3	1.2	夜间	45.1	55	达标
北侧	64.2	85.2	1.2	昼间	44.9	65	达标

	64.2	85.2	1.2	夜间	44.9	55	达标
--	------	------	-----	----	------	----	----

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投产后，厂界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3.4 降噪措施

为保证厂界噪声达标，保护厂界外居民点声环境质量。本环评提出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噪声防治措施要求：工程噪声控制拟在满足工艺生产条件前提下，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等动力噪声源设置隔声罩、进气口加装消声器；生产车间采用封闭式厂房或隔音室，同时，对噪声设备基础进行隔振、减震处理。工程还应从平面布局考虑，强噪设备布置时应充分考虑强噪设备与厂界的距离及厂界噪声限值，布置位置尽可能远离厂界。

①在设备选型注意选择低噪声设备。在设备布局中除了满足工艺要求，考虑利用地形建筑物等障碍物降低噪声。

②设备的安装采用减振处理，风机可以安装消声器，风管连接采用软接；管道的固定要防止共振。

③维护好设备，使之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加强设备润滑等措施降低生产设备噪声。

④注意关好门窗，是有效的降噪办法。

⑤加强厂区绿化，特别是靠近项目敏感点的一边，以对噪声起到阻挡的作用。

经以上隔音降噪处理后，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3.5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申请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以及该项目的特点，噪声环境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10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4.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 废安全气囊

根据物料平衡分析表，本项目废安全气囊产生量为 40.55t/a，单独收集在密闭包装袋中，引爆后废安全气囊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2) 其他不可利用物

指拆解过程中产生的无法分离回收利用的物质，包括其他不可利用物和玻璃，主要成分为碎橡胶、碎塑料、碎玻璃、废织物以及其他不可利用物等，根据物料平衡分析表，产生量为 1029.94t/a。在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3)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

项目剪切工序及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经计算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的量为 0.009t/a，产生的除尘灰在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成份为金属，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4.2 危险废物

本项目报废汽车拆解产生的废燃油、废油类、废制冷剂、含汞部件、含铅部件、废蓄电池、废尾气净化器、废冷却液、废电子电器元件、废机油滤清器、油水分离器+隔油沉淀池产生的含油污泥、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废液化气罐等属于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1) 废燃油：废燃油（柴油、汽油）产生量为 7.35t/a，分别收集于专用燃油容器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2) 废油类：发动机机油、变速器/齿轮箱油、助力转向油、制动液、减振器油、液压悬架液、液压缸油液等，根据报废汽车主要原料构成计算，本项目废油液年产生量 87.5t/a，收集于废油储罐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3) 废制冷剂：废制冷剂产生量为 16.2t/a，采用真空抽排装置收集于密闭的专用容器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4) 含汞、含铅部件：含铅部件来源于线束防护层、车轮平衡块等，含汞、

含铅部件产生量为 24.3t/a，以专用容器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5) 废蓄电池：含有铅和硫酸液，项目仅对蓄电池进行拆除，不进行拆解。因此，该部分的铅和硫酸液均随蓄电池回收利用，不单独产生。根据报废汽车主要原料构成计算，本项目蓄电池产生量 359.5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专用防渗、防腐托盘内，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6) 废尾气净化器：废尾气净化催化装置产生量为 21.05t/a，项目仅从汽车上拆除，不进行进一步的拆解，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07) 尾气净化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分类单独贮存于收集容器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7) 废冷却液：又称防冻液、抗冻液、水箱宝等，由水、防冻剂、添加剂三部分组成，主要功能为保护汽车发动机正常良好运行，在发动机水箱内循环，起到防冻、防沸、防锈、防腐蚀等效果，大多防冻液的颜色为红色或绿色。一般汽车使用乙二醇型、丙二醇型的冷却液。根据报废汽车主要原料构成计算，本项目废冷却液年收集量 19.45t/a，收集于废油储罐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8) 废电子电器元件（各种电子电器，仪表盘等）：多氯联苯电容（PCBs）广泛应用于电器设备中，如电容器和变压器，但近年来在制造新产品时已经不再使用，因此目前淘汰的电子产品中还会有含多氯联苯的电容变压器，但数量不多，并且呈现逐步减少的趋势。多氯联苯是一种无色或浅黄色的油状物质，难溶于水，但是易溶于脂肪和其他有机化合物，有稳定的物理化学性质，属半挥发或不挥发物质，具有较强的腐蚀性。多氯联苯具有良好的阻燃性，低电导率，良好的抗热解能力，良好的化学稳定性，抗多种氧化剂。根据报废汽车主要原料构成计算，本项目废电容器、废电子电器元件（各种电子电器，仪表盘等）年产生量 0.61t/a，分类单独贮存于收集容器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9) 废机油滤清器：废机油滤清器产生量为 19.75t/a，以专用容器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10) 油水分离器+隔油沉淀池产生的含油污泥：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油

水分离器+隔油沉淀池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含油污泥，产生量约 0.1t/a，以专用容器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11) 废活性炭：本项目拟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吸附处理非甲烷总烃，为保证处理效率，企业需每 3 个月对活性炭进行更换。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的饱和容量在 200-550mg/g，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饱和容量按 200mg/g 计，年吸收有机废气约 0.0546t，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273t/a。以专用容器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12) 含油抹布

设备维修作业过程中，员工会使用手套、抹布等劳保用品，难以避免会沾有油污，产生量约为 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规定：未分类收集的“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属于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豁免范围。本项目全过程含油抹布采取分类收集，因此，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要求，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13) 废液化气罐

燃气汽车可拆除废液化气罐，产生量约为 25.1t/a，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07）废液化气罐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不得随意排放。

4.3 危险废物收集、储存方式及要求

项目设有专门的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设置。危废暂存库为重点防渗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废暂存间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项目铅蓄电池的拆卸、贮存区的地面做防酸、防腐、防渗及硬化处理，同时将满足 HJ519 中其他相关要求；项目动力蓄电池拆卸、贮存区将满足 HJ1186 中的相关要求，地面采用混凝土地面上涂刷具有耐磨性能的防油渗涂料，地面做防酸、防腐、防渗、硬化及绝缘处理；并规范设置标识标牌。

国家对危险废物的处理采取严格的管理制度，在转移过程中，均应严格遵

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规定的要求，以便管理部门对危险废物的流向进行有效控制，防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转移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类别较多，本评价要求，项目建成投运前，必须与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签署各类别危险废物的收运、处置协议，按照危废管理的要求进行转移处置，同时按要求进行危废申报工作。

4.4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定员 3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天核算，以年工作 300 天计，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统一收集至垃圾箱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评的要求进行落实，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合理处置，处置率为 100%，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 4-1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废类型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形态	处置方式
一般固体废物	废安全气囊	40.55	/	/	固体	在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其他不可利用物	1029.94	/	/	固体	在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	0.009	/	/	固体	在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成份为金属，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废燃油	7.35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21-08	液体	以专用容器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废油类	87.5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199-08	液体	收集于废油储罐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废制冷剂	16.2	HW06 废	900-404-06	液体	以专用容器收

				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含汞部件	8.1	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	固体	以专用容器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含铅部件	16.2	HW49 其他废物	900-045-49		
		废蓄电池	359.5	HW31 含铅废物	900-052-31	固体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专用防渗、防腐托盘内，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废尾气净化器	21.05	HW50 废催化剂	900-049-50	固体	分类单独贮存于收集容器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废冷却液	19.45	HW06 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4-06	液体	以专用容器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废电子电器元件	0.61	HW49 其他废物	900-045-49	固体	分类单独贮存于收集容器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废机油滤清器	19.75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固体	以专用容器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含油污泥	0.1	HW08 废矿物油与	900-210-08	固体	以专用容器收集，暂存于危废

			含矿物油 废物			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废活性炭	0.273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固体	以专用容器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含油抹布	0.3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041-49	固体	以专用容器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废液化气罐	25.1	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07）废液化气罐为危险废物		固体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不得随意排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4.5	/	/	固体	收集至垃圾箱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5.1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分析

（1）正常工况

按照项目设计并参照同类已建成的项目工程，正常工况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主要的污染物包括 COD_{Cr}、BOD₅、SS 和石油类。正常工况下初期雨水收集池、拆解车间、危废暂存间的地面及裙脚进行防渗处理，采用 C30、P8 级抗渗混凝土或者 2mm 厚 HDPE 人工防渗材料铺设，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采取了严格的防渗措施。污水不会渗漏和进入地下水，基本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因此，正常工况下，建设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影响很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已依据 GB16889、GB18597、GB18598、GB18599、GB/T50934 设计地下水污染防渗措施的建设项，可不进行正常工况情景下的预测，本项目对地下水水质和土壤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

也主要发生在非正常工况下。

(2)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主要指初期雨水收集池、拆解车间、危废暂存间的硬化地面出现破损，污水管道、拆解车间、危废暂存间、隔油沉淀池、初期雨水收集池等，以上设备、管道发生渗漏损坏的情况下，导致污水泄漏，如发现不及时或处理不当，可能会对下游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5.2 防治措施

(1) 源头控制措施

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污水收集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或架空敷设，以利于污染物泄漏“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未及时处理造成的地下水污染。

(2) 厂区分区防渗

对厂区可能产生污染和泄露下渗的场地按照要求采取不同的防渗处理措施。本项目将厂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具体防渗分区见表 4-12。

表 4-12 本项目污染防渗分区表

名称	防渗分区等级	备注
拆解车间、隔油沉淀池、初期雨水收集池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10}cm/s$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未拆解报废车储存区、产品(半成品)贮存库、一般固废暂存间、化粪池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cm/s$
办公生活区、厂区道路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项目防渗工程的设计使用年限宜按 50 年进行设计。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及采取防治措施分析如下：

1) 重点防渗区及建设要求

重点污染防治区主要包括拆解车间、危废暂存间、隔油沉淀池、初期雨水收集池，防渗措施如下：

a.隔油沉淀池、初期雨水收集池池底及四周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采用特殊防腐、防渗处理，在防腐、防渗结构上设隔离层，并与地面隔离层连成整体。采用 C30、P8 级抗渗混凝土或者 2mm 厚 HDPE 人工防渗材料铺设，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b.污水管道采用强度高、腐蚀裕度大的管道材料（如无缝钢管）和高等级防腐材料，尽量使用焊接连接，不得使用承插管。

c.拆解车间地面及裙脚进行防渗处理，并采用 C30、P6 级抗渗混凝土作为保护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d.危废暂存库地面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并结合危险废物类别进行分区，根据不同区域采取相应的防腐防渗措施，其中废电池暂存间应采取防腐防渗的耐酸地面。

2) 一般防渗区及建设要求

未拆解报废车储存区、产品（半产品）贮存库、一般固废暂存间、化粪池等，地面及裙脚进行防渗处理，并采用 C30、P6 级抗渗混凝土作为保护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3) 简单防渗区

主要包括办生活区和厂区道路等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区域。对于基本上不产生污染物的简单防渗区，不采取专门针对地下水污染的防治措施。

对于厂区各污染防治区的防渗结构应根据环评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确保各污染防治区的防渗能力满足要求。防渗措施和各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效果应作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内容之一。

4) 管理措施

项目应设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统一对项目安全和环境进行管理，建立有关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制定风险预警方案，设立应急设施减少环境污染影响。制定地下水环境跟踪监测与信息公开计划。

5.3 地下水环境监测管理体系

建立地下水环境监测管理体系，包括制定地下水环境影响跟踪监测计划、建立地下水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制度，以便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措施。

通过对场区防渗规范施工、加强管理可使发生废水渗漏的可能性降到最低，

为将本场区建设对地下水环境造成的影响降到最低；对场区所在地周围的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在场区周边布设污染监控井，定期监测，以便及时准确地反馈地下水水质状况。当监测出水水质异常时，应当立即采取相关检修措施，对渗漏发生区域进行防渗修补，确保污染物不进入地下水系统中，可有效降低渗漏产生的影响。

1) 地下水监测原则

水质检测项目参照《地下水质量标准》相关要求和潜在污染源特征污染因子确定。

2) 跟踪监测

区域地下水整体流向为由西北向东南，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在厂区内东南侧设置 1 个地下水监控井。

地下水监测井布置功能及监测计划见表 4-12。

表 4-12 本次项目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环境质量监测	地下水环境	厂区东南侧水井（地下水下游）设置 1 个地下水监控井（坐标：E109°22'2"；N40°33'45"）	1 次/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
		pH、总硬度、耗氧量、硫酸盐、氯化物、硝酸盐、氨氮、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氟、溶解性总固体、六价铬、砷、汞、铅、镉、铁、锰、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石油类等共 22 项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项目占地为工业场地。项目建成后，裸露的工业场地被硬化后，减缓了原有的水土流失程度，降低了原有裸露工业场地的风起扬尘对环境及周边植被的影响，对生态环境起到一定的改善作用。

7、环境风险环境影响分析

7.1 物质危险性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和《环境风险评价实用技术和方法》，识别项目生产过程涉及的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

险物质特性，主要包括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或次生物等。本项目运行过程中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比较多，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也较多，但是这些物质的数量都不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废油液、废旧蓄电池损坏泄漏的硫酸、切割过程中使用的乙炔，以及火灾和爆炸伴生产生的 CO。

主要产生的风险物质识别见下表。

表 4-13 项目物质危险性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判定结果
乙炔	无色无臭气体，为钢瓶装。熔点（℃）：-81.8（119kPa），沸点（℃）：-83.8，闪点（开杯）-17.78℃，引燃温度（℃）：305	极易燃烧爆炸。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接触剧烈反应。与氟、氯等接触会发生剧烈的化学反应。能与铜、银、汞等的化合物生成爆炸性物质。 爆炸上限%（V/V）：80.0 爆炸下限%（V/V）：2.1	LD50：无资料 LC50：无资料	不是有毒物质 1 类易燃物质爆炸性物质
汽油	外观为透明液体，C4~C12 脂肪烃和环烷烃。熔点（℃）：<-60，沸点（℃）：40~200，闪点（℃）：-50，引燃温度（℃）：415~530	极易燃烧。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极易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 爆炸上限%（V/V）：6.0 爆炸下限%（V/V）：1.3	LD50： 67000mg/kg（小鼠经口）； LD50： 103000mg/m ³ ，2 小时（小鼠吸入）	不是有毒物质 2 类易燃物质爆炸性物质
柴油	稍有粘性的棕色液体，复杂烃类（碳原子数约 10~22）混合物。熔点（℃）：-18，沸点（℃）：282~338，闪点（℃）：38，引燃温度（℃）：257	本品易燃，具刺激性。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爆炸上限%（V/V）：无资料 爆炸下限%（V/V）：无资料	LD50：无资料 LD50：无资料	不是有毒物质 3 类易燃物质爆炸性物质
硫酸	纯品为无色透明油状液体，无臭；相对密度 1.83	遇水大量放热，可发生沸溅。与易燃物和可燃物接触会发生剧烈反应，甚至	LD50：80mg/kg（大鼠经口）； LC50：	2 类有毒物质不是易燃物质爆炸性

		引起燃烧。遇电石、高氯酸盐、金属粉末等猛烈反应，发生爆炸或燃烧。有强烈的腐蚀性和吸水性。	510mg/m ³ ，2小时（大鼠吸入）； 320mg/m ³ ，2小时（小鼠吸入）	物质
废机油	沸点-98.3℃，熔点-69℃，闪点：-22℃（CC）：%，爆炸上限 86%，爆炸下限 1.1%	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	LD50: 200mg/kg（大鼠经口）； LD50: 1000mg/m ³ ，（4小时小鼠吸入）	有毒物质 2 类易燃易爆物质
CO	沸点：-191.5℃；熔点：05.1℃；闪点 <-50℃，爆炸限 74.2%，爆炸下限 12.5%	可燃气体	LC50: 2300~5700mg/m ³ （小鼠吸入）	有毒物质 3 类易燃易爆物质
天然气	燃烧性：易燃；沸点/°C-160；熔点/°C-182.5；爆炸极限 5%~14%	可燃气体	/	不是有毒物质 3 类易燃物质爆炸性物质

7.2 生产设施风险识别

生产设施风险识别范围包括，主要生产装置、贮存场所、公用工程系统、环保设施及辅助生产设施等。

7.2.1 生产过程：

（1）本项目生产过程即为拆解过程，拆解车间拆解过程滴漏的少量机油，报废的机动车传动装置、发动机等金属表面沾有少量的机油，遇火源可能发生火灾；拆解车间中塑料、橡胶的临时堆放点存在火灾风险。

（2）乙炔、氧气在生产过程中由于储罐、封盖老化或操作不规范，致使物料泄漏逸散，可能发生人员中毒的情况，乙炔与氧气或空气的混合可能发生燃烧甚至爆炸事故。

（3）报废汽车拆解中可能遇到破损的蓄电池，蓄电池破损后可能发生废酸和重金属的滴漏在车间地面的情况，可能发生污染物渗入地下、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情况。

7.2.2 贮存过程：

（1）装有废油液的容器属于易燃易爆物质，若容器发生破裂导致废油液的泄漏，遇到火源则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或遭受雷击也可能诱发火灾、爆炸事故。

(2) 废蓄电池中的含有废酸为有毒腐蚀性物质、重金属，若存放的容器发生泄漏，可能引发中毒事故、污染地下水。

(3) 各类废油液、制冷剂受热后，因温度升高会发生体积膨胀，若容器灌装过满，会导致容器的损坏，可能引起渗漏和外溢。另一方面，由于温度降低，体积收缩，容器内有可能出现负压，也会使容器变形损坏。

7.2.3 蓄电池拆解过程:

废机动车拆解下的蓄电池内含有稀硫酸，在拆解过程中，可能会发生蓄电池中的硫酸泄漏。按本项目的拆解工艺，蓄电池仅从车身上拆卸下来，并不对蓄电池本身进行拆解，当遇到破损的蓄电池组有可能出现泄漏的情况。在拆解、贮存过程中可能因泄漏、包装破损等因素而引发对水、大气、土壤的污染事故。因此，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蓄电池的危废储存间设置 1.5m 高围堰，地面设置防腐防渗层，当发生泄漏事故，由于围堰的作用，泄漏液体都集中在围堰内，并通过导流沟（宽 30cm、深 30cm）收集至东侧硫酸事故池（容积 1m³，渗透系数≤10⁻¹⁰cm/s）、电解液事故池（容积 1m³，渗透系数≤10⁻¹⁰cm/s）。事故池中废液最终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发生事故性泄漏时并不会直接排入环境，故项目蓄电池发生泄漏时不会对周围土壤和水环境造成严重影响。

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主要是指当废气的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废气处理效率下降而超标排放的情况。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废气，一旦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废气处理效率降低，就可能会导致颗粒物超标排放，直接危害到项目周边的环境和人群健康。因此，为了减少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的环境风险，企业应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7.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应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可以处置该类废物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收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主要的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 (1) 严禁将各类废物转移给没有相应处理资质及能力的单位。
- (2) 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制订岗位责任制，将责任落实到部门和个人，

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严格遵守《化学危险品管理条例》及国家、地方关于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料的储运使用安全规定。

(3) 加强车间通风，配置防火器材，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

(4) 使用乙炔气瓶前，一定要进行检查，查标记、颜色、安全附件、技术资料、安全状况等。乙炔气瓶专瓶专用，不得擅自改装它类气体。贮存时严禁氧气瓶和乙炔瓶同室存放。

(5) 乙炔及汽油必须与爆炸物品、氧化剂、易燃物品、自燃物品、腐蚀性物品隔离贮存，满瓶与空瓶应分开整齐放置，并有明显标记，应保持直立放置，且应有防止倾倒的措施，不准放在橡胶等绝缘体上，以防静电引起事故。乙炔气瓶使用时必须距离明火 10m 以外。

(6) 本项目危险废物储存区的设计、施工及运行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执行。危险废物贮存间需要满足以下要求：

- 1) 按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的要求进行设计；
- 2)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 3) 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 4) 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 5) 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 6) 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 7) 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 8) 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 9)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断；
- 10) 危险废物堆放要防风、防雨、防晒；

各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时，应按照《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15603-1995) 的隔离贮存的要求进行存放，照明设施也要满足相关要求。在运输危险废物时，必须由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组织车辆进行运输，根

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每转移一车（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一份联单。对危险废物建立台账，保证危险废物的可靠管理。

7.5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事故风险评价结论如下：

- （1）项目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生产设备处在常温常压条件下，具有一定的潜在危险性。
- （2）本项目在生产、储存、运输等过程存在泄漏和燃烧、爆炸等事故风险，在采取严格的防护措施后，事故发生概率很小。
- （3）项目由于使用和储存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的数量很小，对环境的风险影响也很小。
- （4）项目具有潜在的事故风险，应从建设、生产、储运等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如库房应安装通风设施、采用防火、防爆的灯具、电器等。为了防范事故和减少危害，需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制定灾害事故的应急预案。当出现事故时，采取紧急的工程应急措施，以控制事故和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 （5）建议建设单位合理安排购买-使用-储存-出售的关系，减少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在场内的数量，进一步降低环境风险。
- （6）建议建设单位落实好安全防范措施和消防措施。

表 4-1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内蒙古和瑞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利用 10000 辆报废机动车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
地理坐标	项目区中心坐标为东经：109°22'0.219"，北纬：40°33'45.772"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拆解过程产生的汽油、柴油、废蓄电池，拆解过程中用到的切割气乙炔等。废汽油、柴油、乙炔气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结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风险物质，在贮存及运输过程中，都可能发生泄漏、燃烧和爆炸的可能。一旦进入外环境，可能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对环境安全造成威胁，进而影响人群健康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拆解产生的汽油、柴油，乙炔气瓶等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暂存时，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贮存要求进行存放，照明设施也要满足相关要求。在运输时，必须由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组织车辆进行运输，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每转移一车

(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一份联单。对危险废物建立台账,保证危险废物的可靠管理。

②乙炔及汽油必须与爆炸物品、氧化剂、易燃物品、自燃物品、腐蚀性物品隔离贮存,满瓶与空瓶应分开整齐放置,并有明显标记,应保持直立放置,且应有防止倾倒的措施,不准放在橡胶等绝缘体上,以防静电引起事故。乙炔气瓶使用时必须距离明火 10m 以外。

8、规范排污口

为了使环境管理有条不紊地进行,对各排污口实行规范化管理,同时要在厂区“三废”及噪声排放点设置明显标志。标志的设置应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中的有关规定。

8.1 排污口管理原则

(1)如实向环保管理部门申报排污口数量、位置及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排放去向等情况。列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排污口以及行业特征污染物排放口列为管理重点。

(2)废气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孔和采样平台,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

(3)工程固废堆存时,特别是危险废物应设置专用堆放场地,并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

(4)排污口应便于采样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

(5)按照排污口规范管理及排放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管理有关规定,在排污口附近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填写本工程的主要污染物;标志牌必须保持清晰、完整,发现形象损坏、颜色污染或有变化、褪色等不符合图形标志标准的情况,应及时修复或更换,检查时间至少每年一次。排放口图形标志详见图4-2。

(6)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污染物排放口及固体废物堆放场或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设置高度一般为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约2m。

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	废气排口	固废堆场	危险废物
-----	-------	------	------	------

图形符号				
背景颜色	绿色			黄色
图形颜色	白色			黑色

图 4-2 排放口图形标志

8.2 排污口建档管理

(1) 本工程排污口使用国家环保局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

(2) 根据排污口管理内容要求，本工程建成投产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排放去向，达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

9、环保投资

本项目投入资金 4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4.02 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 3.35%。具体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4-15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项目	环保治理措施及设施	单位	数量	金额
废气治理措施	切割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台	1	8
	有机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台	1	6
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座	1	2
	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	油水分离器+隔油沉淀池	套	1	5
		初期雨水池	座	1	20
固废治理措施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座	1	30
	一般工业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间	座	1	7
	生活垃圾	垃圾桶	个	5	0.02
噪声治理措施	噪声控制	减振垫、隔声	/	/	3
防渗措施	土壤、地下水	各生产车间、库房、池体防渗、防腐	/	/	60

环境风险	应急物资	配套灭火器、防毒面具等消防器材及应急设施与物质	/	/	5
防治措施	地下水监控井	厂区东南侧水井（地下水下游）设置1个地下水监控井（坐标：E109°22'2"；N40°33'45"）	座	1	8
	合计				154.02

10、“三同时”验收清单

本项目运营期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下表。

表 4-16 工程“三同时”环保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验收标准
废气	切割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DA001）	15m 高排气筒（P1）	4 次/天，共监测 2d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废油液挥发有机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DA002）	15m 高排气筒（P2）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	车间外 1m	3 次/天，共监测 2d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中“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四周	/	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3 次/天，共监测 2d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硫酸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	/	/	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地面清洗废水	油水分离器+隔油沉淀池	/	/	/	回用于拆解车间地面清洗用水，不外排
	初期雨水		/	/	/	
噪声	生产设备	减振垫	厂界四周	2 次/天，共监测 2 天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废	废安全气囊	一般固废暂存间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其他不可利用		/	/	/	

		物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	/	/	/	
		废燃油	/	/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废油类	/	/	/	
		废制冷剂	/	/	/	
		含汞部件	/	/	/	
		含铅部件	/	/	/	
		废蓄电池	/	/	/	
		废尾气净化器	/	/	/	
		废冷却液	/	/	/	
		废电子电器元件	/	/	/	
		废机油滤清器	/	/	/	
		含油污泥	/	/	/	
		废活性炭	/	/	/	
		含油抹布	/	/	/	
		废液化气罐	/	/	/	
		生活垃圾	垃圾箱	/	/	/
地下水质量	/	/	1次/天, 共监测2天	地下水监控井	pH、总硬度、耗氧量、硫酸盐、氯化物、硝酸盐、氨氮、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中III类标准

					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氟、溶解性总固体、六价铬、砷、汞、铅、镉、铁、锰、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石油类等共22项	
环境风险		<p>废油液事故池位于危废暂存间的废油液暂存间内，容积 5m³，池底部及四周进行防渗处理，采用 C30、P8 级抗渗混凝土或者 2mm 厚 HDPE 人工防渗材料铺设，渗透系数 ≤10⁻¹⁰cm/s；</p> <p>硫酸事故池、电解液事故池位于危废暂存间的废蓄电池暂存间内，容积均为 1m³，池底部及四周进行防渗处理，采用 C30、P8 级抗渗混凝土或者 2mm 厚 HDPE 人工防渗材料铺设，渗透系数 ≤10⁻¹⁰cm/s；</p> <p>初期雨水池位于厂区东南侧，容积 75m³，池底部及四周进行防渗处理，采用 C30、P8 级抗渗混凝土或者 2mm 厚 HDPE 人工防渗材料铺设，渗透系数 ≤10⁻¹⁰cm/s。</p>				<p>《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废油液挥发有机废气 15m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切割废气 15m 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酸雾	全封闭拆解车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中“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氨氮及 SS 等	排入防渗化粪池,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地面清洗废水	SS、石油类	经“油水分离器+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拆解车间地面清洗用水,不外排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等效 A 声级)	设备设置在厂房内,设置减振降噪设施,定期维护保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其他不可利用物	在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	在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成份为金属,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废安全气囊	在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废蓄电池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专用防渗、防腐托盘内，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废电子电器元件	分类单独贮存于收集容器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废尾气净化器	分类单独贮存于收集容器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废油类	收集于废油储罐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废制冷剂	以专用容器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废冷却液	以专用容器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含汞、含铅部件	以专用容器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废燃油	以专用容器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废机油滤清器	以专用容器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含油污泥	以专用容器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废活性炭	以专用容器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	

			行处置	
		含油抹布	以专用容器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废液化气罐	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07)废液化气罐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生活垃圾		经垃圾桶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项目区可达到较强的防渗效果,对可能产生土壤、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地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在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以有效控制污染物的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土壤。项目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建筑安全防范措施:厂区建筑建设应满足《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08)、《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07)中的要求。</p> <p>2、危险物品运输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对危险物品的装卸、转移应由专人操作,建立作业操作技术规范。定制专用的运输箱,危险物质运输的车辆必须经过专门的防渗漏、密封处理,严控设计危险物质的各个回收、贮存、运输过程的安全。装卸站的进、出口,宜分开设置;装卸站的车场应采用现浇混凝土地面,装车时尽可能采取全封闭作业方式;在装运易燃、可燃液体或气体时宜装阻火器以防雷电危害;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应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废物处理专业公司进行,并向环保部门申报登记,办理危险废物的运输转移手续,对危险废物进行全过程严格管理和安全处置。</p> <p>3、危险废物泄漏的防范措施:危险废物临时存放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规定进行设置,各类危险废物应分类分开存放,并设置围堰。贮存场地面应防腐防渗处理,并达到规范设计要求。盛装容器密封,耐腐蚀,不渗漏。设置废油收集池。</p> <p>4、易燃易爆物品贮存区风险防范措施:易燃易爆物品贮存区应合理布局,设置合理的距离;贮存区周围设置环形的消防通道,合理进行竖向布置、排雨水、排洪设计;做好储气瓶的防雷、防静电、保护和接地设计,满足有关规范要求。</p> <p>5、乙炔使用安全防范措施:使用前,进行检查;单独隔离存放;定期检查;严禁火源管理。</p> <p>6、项目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设置事故收集沟和60m³事故应急池;设置消防系统;配备个体防护设备,医疗物资,应急通信系统,照明</p>			

	<p>系统等。</p> <p>7、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建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机构，明确各应急小组的职责，合理规定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机制，制定应急处置措施及处置方法。同时，建设单位编制的突发事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应与周边企业、当地生态环境局之间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建设单位在制定重点岗位和专项应急处置预案时，应至少包括拆解车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等重点岗位应急处置预案，以及污水处理、火灾事故、危险废物泄漏等专项应急处置预案。</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相关规范在废水、废气排污口等位置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p> <p>2、危废暂存间标识标牌规范化：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更新完善危废暂存间各类标识标牌；</p> <p>3、排污许可管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建设单位应在项目正式投产前变更或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p> <p>4、竣工环保验收：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法律法规要求，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p>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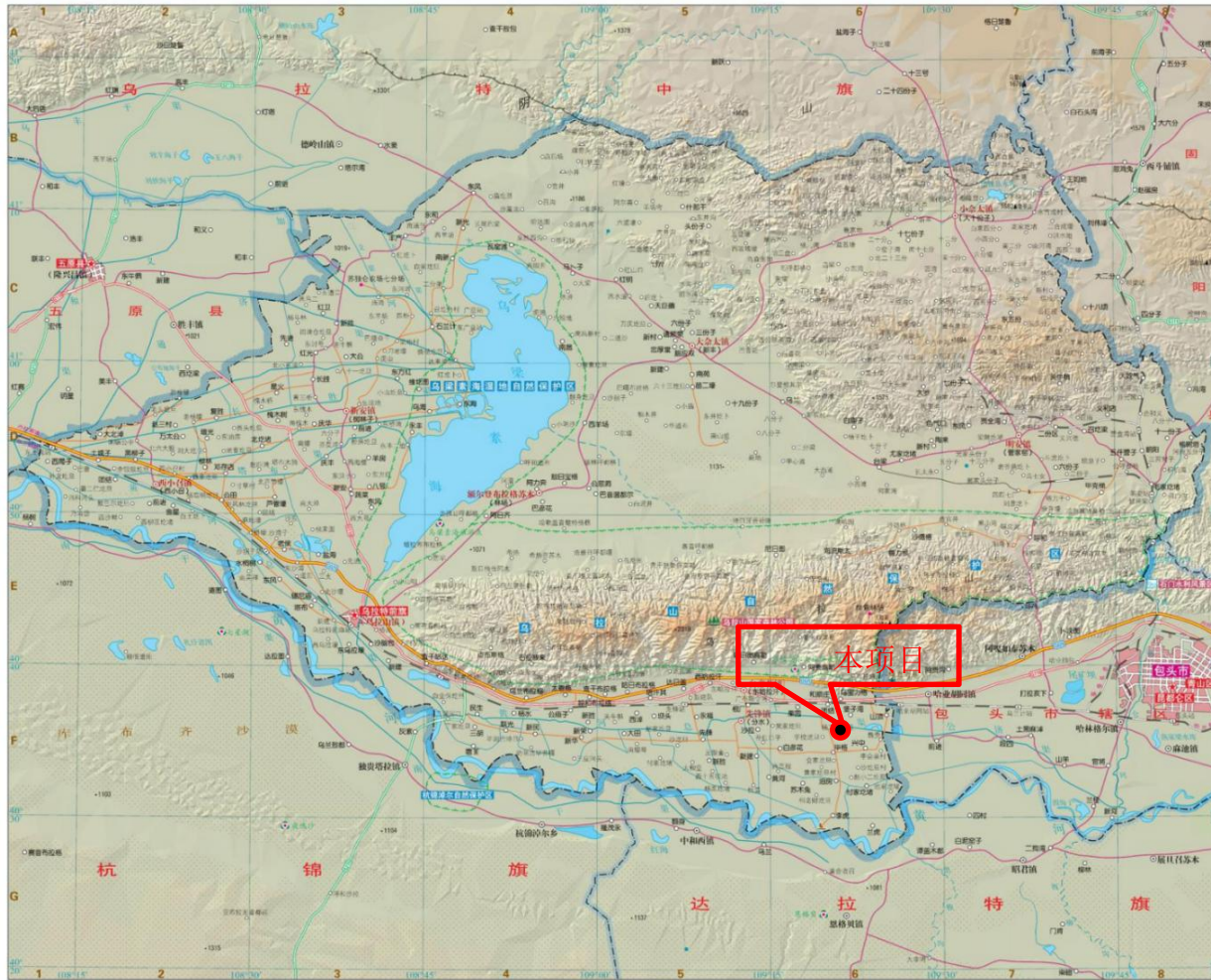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址选择合理；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 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 减量(新建项 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0015t/a		0.0015t/a		
	非甲烷总烃				0.1161t/a		0.1161t/a		
废水	CODcr				0.1928t/a		0.1928t/a		
	氨氮				0.0215t/a		0.0215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安全气囊				40.55t/a		40.55t/a		
	其他不可利用物				1029.94t/a		1029.94t/a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 除尘灰				0.009t/a		0.009t/a		
危险废物	废燃油				7.35t/a		7.35t/a		
	废油类				87.5t/a		87.5t/a		
	废制冷剂				16.2t/a		16.2t/a		
	含汞部件				8.1t/a		8.1t/a		
	含铅部件				16.2t/a		16.2t/a		
	废蓄电池				359.5t/a		359.5t/a		
	废尾气净化器				21.05t/a		21.05t/a		
	废冷却液				19.45t/a		19.45t/a		
	废电子电器元件				0.61t/a		0.61t/a		
	废机油滤清器				19.75t/a		19.75t/a		
	含油污泥				0.1t/a		0.1t/a		

	废活性炭				0.273t/a		0.273t/a		
	含油抹布				0.3t/a		0.3t/a		
	废液化气罐				25.1t/a		25.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区域环境

乌拉特前旗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东南部，东与包头市固阳县、包头市辖区毗邻，南与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杭锦旗隔黄河相望，西与五原县相连，北与乌拉特中旗接壤。区域面积7476平方公里，辖8镇、1苏木，旗人民政府驻乌拉山镇。全旗总人口33.40万人，主要有蒙古、汉、回、满、壮、朝鲜等民族。

● 自然资源

乌拉特前旗地处河套平原东端，东北部为丘陵山区，西南部为黄河冲积平原。属中温带半干旱大陆性季风气候，冬长夏短，光热资源比较丰富，昼夜温差大。年平均气温8.4℃，年日照时数3202小时，年降水量216毫米，无霜期127天。耕地面积142580公顷。

矿产资源有煤、铁、金、云母、石棉、石墨、大理石、绿柱石、芙蓉石等。久享“塞外明珠”美名的乌梁素海有29333多公顷的水域面积，是我国八大淡水湖之一，盛产鲤鱼、芦苇、莲藕等。乌拉山有油松、侧柏、山杨、白桦等天然次生林。野生动物有青羊、盘羊、狍子、大天鹅、虎鼻天鹅、斑嘴鹤等。

旅游资源丰富，有著名的乌梁素海、乌拉山自然保护区、乌拉山国家森林公园、维信高尔夫旅游度假村等。

● 经济发展

乌拉特前旗是国家重要的商品粮、油、糖生产基地。主要农产品有小麦、玉米、甜菜、油菜、西瓜、蜜瓜、马铃薯、枸杞、黄芩、甘草、麻黄等。畜类有山羊、绵羊、肉牛、奶牛、猪、马、骆驼、鸡等。丰富的畜产品资源为地方工业的发展创造了优越的物质条件，先后建成西山咀高新技术工业园区和南山、后山两个高载能工业园区，已初步形成造纸业、矿山建材业、农畜产品加工业、化工业、电力业“五业并进”的工业经济格局。

境内有包兰铁路，干线公路有国道主干线G025、国道G110、省道S215。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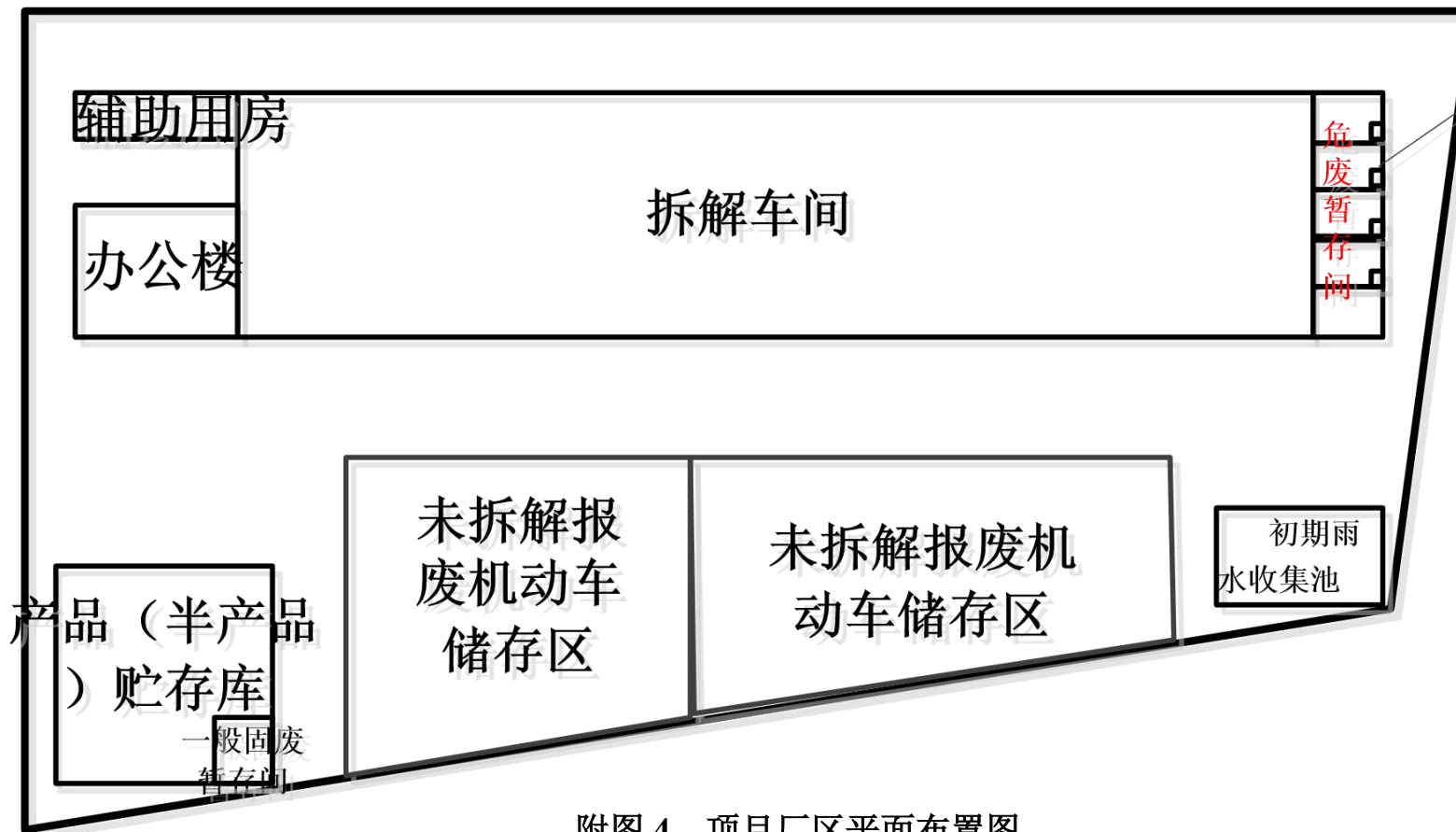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厂区四周关



附图3 项目环境现状监测布

事故池



附图4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委托书

内蒙古百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要求，“内蒙古和瑞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利用 10000 辆报废机动车建设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现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工作，请贵公司尽快组织有关人员展开工作，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内蒙古和瑞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附件 2

项目备案告知书

项目单位：内蒙古和瑞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823MACNTK0967
你单位申报的：内蒙古和瑞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利用10000辆报废机动车建设项目 项目
项目代码：2404-150823-04-01-200337
建设地点：黑柳子工业园区
项目计划建设起止年限：2024-05-01 年至 2026-05-01 年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总占地面积17000平方米，建筑面积12000平方米，其中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区及附设施，购置安装机动车拆解平台设备、环保设备，电子监控设备等平台设施并配套建设消防、供配电，年回收拆解利用10000辆报废机动车。
---------	----------------------------------------------------------------------------------------------------------------

总投资：4600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 4600 万元，拟申请银行贷款 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

你单位申请备案的内蒙古和瑞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利用10000辆报废机动车建设项目项目，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并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经核查，准予备案。请据此开展有关工作。在开工建设前，应当办理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手续，方可开工。

特此告知

补充说明：无

(注意：项目自备案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请通过在线平台作出说明；如不再继续实施，请申请撤销已备案项目。未作出说明并未撤销的已备案项目，备案机关将删除并在在线平台公示。)



乌拉特前旗人民政府

ᠤᠯᠠᠳᠤ ᠲᠡᠭᠦᠨ ᠲᠡᠭᠦᠨ ᠲᠡᠭᠦᠨ ᠲᠡᠭᠦᠨ ᠲᠡᠭᠦᠨ ᠲᠡᠭᠦᠨ

关于内蒙古和瑞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利用 10000 辆报废机动车建设项目的说明

内蒙古和瑞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拟在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内新建内蒙古和瑞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利用 10000 辆报废机动车建设项目。因工业园区规划范围正在进行调整，导致规划环评规划范围相应出现调整，目前工业园区管委会已启动工业园区范围调整后的规划环评编制工作，并将上述项目已纳入范围调整后的规划环评中。

项目符合相关政策要求、符合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的产业定位和产业布局，同意入驻。我旗已责成工业园区管委会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加快推进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规划环评的编制及审查工作。

